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九月



## 目 录

释义 .....	4
正文 .....	8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9
三、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15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 公司的业务.....	3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3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	53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63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6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7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8
十六、 公司的税务.....	69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72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十九、 推荐机构 .....	78
二十、 结论性意见.....	78
附件一：肥料登记证.....	81

附件二：房屋所有权证 .....	87
附件三：国有土地使用证.....	96
附件四：商标.....	98
附件五：专利.....	100
附件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104
附件七：财政补贴 .....	10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川金象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圣赛瑞	四川金圣赛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川金象前身
本次挂牌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开转让说明书》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18日出具的XYZH/2015CDA60090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为本次挂牌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公司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实施）
子公司	指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金象集团	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象股份公司	四川金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金象集团前身
蜀华化工	四川蜀华化工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乐山复合肥	乐山市复合肥有限公司
鸿鹤化工	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科汇化工	四川科汇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美国五丰集团	Franktex, Inc.
印武阳勇	眉山印武阳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国衡壹号	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泰泽九鼎	苏州泰泽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九江乾宝九鼎	九江乾宝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天元九鼎	苏州天元东杭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古九鼎	天津古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立德九鼎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圣胡杨	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玉象胡杨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金象	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象	江苏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洪泽银珠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冀衡赛瑞	河北冀衡赛瑞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焯晶	北京焯晶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焯晶	四川焯晶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瑞象农资	四川瑞象农资有限公司
圣发清洁能源	四川圣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兴海宇燃气	四川省眉山市兴海宇燃气有限公司
银珠集团	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冀衡集团	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
沙雅城投	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验资复核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 39,900 万元注册资本验资的复核报告》（XYZH/2013CDA3001-5）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眉山市工商局	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衡评估师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元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致：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正文

###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9,900万股，代表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公司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向股份转让公司提交的包括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在内的各项文件；

2. 向有关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股份转让公司提出申请，并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股份转让公司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 全权回复股份转让公司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挂牌的反馈意见；

4.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5. 审阅、修改及签署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 为本次挂牌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7. 根据本次挂牌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8. 本次挂牌完成后，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9. 办理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各项事宜；

10.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文件、会议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有关监督管理机关关于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

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尚待股份转让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三）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除尚待取得股份转让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获得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所有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金圣赛瑞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经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四川金圣赛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并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川商审批[2011]443号）的同意，于2011年12月15日取得了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川府字[2011]0186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11年12月28日取得了眉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14004000000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公司有效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自金圣赛瑞成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有效存续。公司系按金圣赛瑞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圣赛瑞的成立日期为2003年5月2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主要从事三聚氰胺、硝基复合肥、硝酸铵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取得了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根据《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明确，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部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董事会办公室、法务部、证券部、商务部、财务部、审计中心、内控部、质管部、人力资源行政部、总裁办、生产装备部、信息中心、研发部、技术部、技术中心、销售公司等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及经办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 Yi Jiang Lin 所持有公司 4.33% 的股份涉诉，主要情况如下：

2012 年 9 月 19 日，Yi Jiang Lin 前妻李荣霞向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Yi Jiang Lin，李荣霞认为双方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男方在今后 10 年内（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支付完女方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约定显失公平，以及 Yi Jiang Lin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持续持有川金象 4.21%<sup>1</sup> 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请求法院：判令 Yi Jiang Lin 立即支付李荣霞 2,000 万元整；分割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即以 Yi Jiang Lin 名义持有的公司 4.21% 的股权，判令 Yi Jiang Lin 持有的公司股权中 2.105% 的股权归李荣霞所有；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 Yi Jiang Lin 承担。

---

<sup>1</sup>经查验，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国衡壹号、苏州泰泽九鼎、Jiuding Europa Limited、九江乾宝九鼎、苏州天元九鼎、天津古九鼎、北京立德九鼎向公司增资 5,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1,000 万元，此时 Yi Jiang Lin 持有公司 4.21% 的股权。鉴于北京立德九鼎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提出《关于放弃投资的申请》，公司 2012 年 7 月 25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41,000 万元变更为 39,900 万元，此时 Yi Jiang Lin 持有公司 4.33% 的股权。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Yi Jiang Lin 持有公司 4.33% 的股权。

2012年10月18日，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2)岳民初字第77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Yi Jiang Lin的管辖权异议。因Yi Jiang Lin对该裁定不服，向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2年12月27日，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岳中管终字第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Yi Jiang Lin的管辖权异议上诉，维持原裁定。2013年10月25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湘高法民申字第40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2012)岳民初字第773-2号民事裁定和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岳中管终字第45号民事裁定；裁定该案由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移送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8日开庭审理此案，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阶段。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类似安排间接持有或代任何第三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Yi Jiang Lin目前仍为公司股东，有权参与股东大会及继续行使股东表决权，不会因前述财产分割案件对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构成实质性影响；如果主审法院判决Yi Jiang Lin所持部分股份应分割给李荣霞，相应导致的股份变动属于非交易性质的过户，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相关禁止性规定，基于此，Yi Jiang Lin持有的公司股份涉诉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款的规定。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招商证券签订《关于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之总服务协议》，由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挂牌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招商证券已取得股份转让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股份转让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四、 公司的设立

###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金圣赛瑞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经过了下列必要法律程序：

1. 2011年12月5日,董事会同意金圣赛瑞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2011年8月18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1CDA30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金圣赛瑞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732,566,661.55元。

3. 2011年9月8日,华衡评估师出具川华衡评报[2011]第135号《四川金圣赛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金圣赛瑞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117,841.62万元。

4. 2011年12月5日,金圣赛瑞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金圣赛瑞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为36,000万股。

5. 2011年12月14日,四川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四川金圣赛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并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川商审批[2011]443号),同意金圣赛瑞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6亿元,股份总额为3.6亿股。

6. 2011年12月26日,金圣赛瑞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7. 2011年12月27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1CDA3076号《验资报告》。

8. 201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 201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销售总监。

10. 201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11. 2011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眉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14004000000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1年12月5日,金圣赛瑞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金圣赛瑞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就公司住所、设立方式、发起人持有股份数额、出资比例、设立过程中的分工、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 1. 审计

金圣赛瑞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信永中和对金圣赛瑞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出具 XYZH / 2011CDA3004 号《审计报告》。

#### 2. 评估

根据华衡评估师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1]第 135 号《四川金圣赛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金圣赛瑞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17,841.62 万元。

#### 3. 验资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 XYZH / 2011CDA30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足的注册资本合计 3.6 亿元，各发起人是以其各自持有的金圣赛瑞股权所对应金圣赛瑞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 0.4914 的比例作为对公司的出资。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创立大会

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选举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一）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尿素、复合肥、硝酸钙、硝酸铵钙、农业用改性硝酸铵、液态氮肥、水溶性肥料、三聚氰胺、硝酸铵、硝酸、双氧水、液氨、甲醛、二氧化碳、改性三聚氰胺、蜜胺特种纤维、催化剂、化工助剂、稳定轻烃等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制造化工设备；化工设备安装与维修（不含压力管道、锅炉）；普通货物运输、化工工程设计及化工新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营业执照》列示的业务范围之内。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办公设备。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有关财产清单和权属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所披露的瑕疵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设置董事会办公室、法务部、证券部、商务部、财务部、审计中心、内控部、质管部、人力资源行政部、总裁办、生产装备部、信息中心、研发部、技术部、技术中心、销售公司等部门。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 （六）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主要从事三聚氰胺、硝基复合肥、硝酸铵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和股东出资资格

#### 1. 发起人的出资资格

公司由4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其中1家中国境内的法人企业、1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1家有限合伙企业和1名澳大利亚籍自然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金象集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象集团持有公司22,294.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8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主要发起人。

金象集团现持有注册号为511402000004297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金象化工产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雷林，注册资本为37,429,999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化工、机械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压力管

道安装。(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金象集团前身为金象股份公司。金象股份公司系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4 年 1 月 28 日签发的《关于对<四川金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定向募集股份制试点的批复》(川体改[1994]91 号) 批准, 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取得眉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0731055-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 金象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眉山县国资办	国家股	2,000	40
眉山县白糖厂	国有法人股	1,350	27
眉山县水泥厂		1,300	26
蜀华化工		100	2
鸿鹤化工 <sup>2</sup>		50	1
乐山复合肥		75	1.5
职工	个人股	125	2.5
<b>合计</b>	<b>—</b>	<b>5,000</b>	<b>100</b>

1997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 月, 金象股份公司原国家股及国有法人股陆续转让退出, 基本情况如下:

经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997 年 4 月 14 日《关于同意转让四川金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的批复》(川国资企[1997]17 号), 同意眉山县国资办将所持金象股份公司 750 万股按规定转让给社会法人和个人。

经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997 年 9 月 30 日《关于同意四川金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国家股的批复》(川国资企[1997]73 号), 同意将金象股份公司国家股 1,250 万股按规定转让内部职工。

1997 年 11 月, 眉山县白糖厂、眉山县水泥厂、蜀华化工分别将所持金象股份公司 1,350 万股、1,300 万股、100 万股国有法人股, 合计 2,750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眉山县氮肥厂。2000 年 3 月, 眉山鑫象化工有限公司(间接)受让取得(承接)原眉山县氮肥厂持有的 2,750 万股国有法人股。

2004 年 11 月, 鸿鹤化工与科汇化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金象

<sup>2</sup>因自贡鸿鹤化工总厂于 1994 年 6 月将其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所有债权债务)用于出资设立鸿鹤化工, 自贡鸿鹤化工总厂持有的 50 万股金象股份公司股份转由鸿鹤化工持有。

股份公司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科汇化工。

1997 年 10 月 28 日，眉山县人民法院作出[1997]眉法执字第 15 号《决定书》，依法对乐山复合肥全部财产进行公开变卖，金象股份公司以最高价购得，乐山复合肥全部财产归金象股份公司所有。2003 年 8 月，四川哥伦泰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受让取得该等 75 万股股份。

关于金象集团历史沿革中股东股权变动涉及国有资产处置事项，2012 年 7 月 27 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确认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处置有关事项的函》（川国资函[2012]83 号），确认：原则同意对眉山县国资办所持金象集团 750 万股国家股转让事项备案；原则同意对眉山县国资办所持金象集团 1,250 万股股份转让事项予以确认；原则同意对眉山县白糖厂、眉山县水泥厂、蜀华化工分别将所持金象集团 1,350 万股、1,300 万股、100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眉山氮肥厂予以确认；原则同意对眉山县氮肥厂所持金象集团 2,750 万股国有法人股间接转让给鑫象化工予以确认；原则同意对鸿鹤化工所持金象集团 50 万股转让给科汇化工予以确认；原则同意对乐山复合肥所持金象集团 75 万股国有法人股变更事项予以确认。

关于金象集团历史沿革有关问题，2013 年 9 月 10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签发《关于确认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3]253 号），确认：金象集团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政府批准程序，其个人股、法人股出资不到位问题已得到有效规范；金象集团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涉及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已取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规范有效；金象集团设立时定向募集职工股合法有效，托管情况属实，符合有关规定；金象集团合法有效存续，个别不规范事项已得到规范或完善。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象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雷林	9,872,875	26.38
刘朝慧	3,625,000	9.68
李旭初	3,190,000	8.52
胡天成	2,220,419	5.93
其他 175 名自然人	18,521,705	49.48
合计	37,429,999	100

综上，金象集团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象集团没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 On Board Limited

根据 On Board Limited 的注册登记资料，On Board Limited 系于 2003 年 1 月 3 日根据《国际商业公司法》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国际商业公司，公司注册编号为 527745，注册地址为 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Drake chambers, P.O.Box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On Board Limited 目前有三名股东，分别为 Frank Tsang (中文姓名为曾昭五，美国公民)、Kar Kwan Pang (中文姓名为贾钧鹏，香港居民)、Liu Sik Fai (中文姓名为廖锡辉，香港居民)，三方平均持有该公司股权。

### (3) 印武阳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印武阳勇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眉山印武阳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511400000014399  
登记机关：眉山市工商局  
主要经营场所：眉山市东坡区象耳镇五里墩 4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端阳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4 日  
合伙期限：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印武阳勇合伙人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印	1,722.21	47.06
2	陈端阳	1,076.39	29.41
3	袁仲武	538.18	14.71
4	肖世勇	322.91	8.82
	合计	<b>3,659.69</b>	<b>100</b>

### (4) Yi Jiang Lin

经查验，Yi Jiang Lin 国籍为澳大利亚，持有编号为 E304XXXX 的护照。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法人发起人和机构发起人有效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 2. 股东的出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10 名，其中 1 家中国境内的法人企业、1 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公司、1 家香港成立的公司，6 家有限合伙企业和 1 名澳大利亚籍的自然人。公司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象集团、On Board Limited、印武阳勇、Yi Jiang Lin 仍为公司股东。

(2) 成都国衡壹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成都国衡壹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246720

登记机关：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要经营场所：成都高新区天益街 38 号 2 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国信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一）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国衡壹号合伙人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金泰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32	13
2	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8	12
3	成都国信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2	3
4	陈泳	2,460	15
5	沈静	1,968	12
6	章汉明	1,804	11
7	黄一	1,640	10
8	李帮	1,640	10
9	刘莉	820	5
10	叶洪林	492	3
11	梁涛	492	3
12	唐柱梁	492	3

合计	16,400	100
----	--------	-----

### (3) 苏州泰泽九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苏州泰泽九鼎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苏州泰泽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214895

登记机关：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9日

经营期限：至2018年11月28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泰泽九鼎合伙人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宏伟	1,000	10.31
2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3
3	苏州工业园区皓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	37.11
4	中节能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0.93
5	苏州天元东杭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0.62
	合计	9,700	100

### (4) Jiuding Europa Limited

根据 Jiuding Europa Limited 持有的 58514827-000-06-15-A 《商业登记证》和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Jiuding Europa Limited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Jiuding Europa Limited

地址：LEVEL 43 AIA TOWER 183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K

业务性质：CORP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董事：易彬

商业登记证有效日期：至2016年6月14日

股东：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L.P.

(5) 九江乾宝九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九江乾宝九鼎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九江乾宝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406310004512

登记机关：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分局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委派代表：康青山）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2日

合伙期限：至2016年10月9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江乾宝九鼎合伙人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1
2	邱菊生	19,800	99
合计		20,000	100

(6) 苏州天元九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苏州天元九鼎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苏州天元东杭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209375

登记机关：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忠义）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0日

经营期限：至2016年10月8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天元九鼎合伙人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84.033615	1.35
2.	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47.058824	15.7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67.22689	22.36
4.	季卫东	1,042.857143	7.62
5.	俞文忠	920.168067	6.73
6.	何占祥	797.478992	5.83
7.	蒋勤富	613.445378	4.49
8.	杨子平	613.445378	4.49
9.	李帅	613.445378	4.49
10.	高红伟	613.445378	4.49
11.	王晓川	613.445378	4.49
12.	钟霖	613.445378	4.49
13.	高华馨	613.445378	4.49
14.	何大兵	613.445378	4.49
15.	郑州市糖业烟酒有限公司	613.445378	4.49
	<b>合计</b>	<b>13,679.83193</b>	<b>100</b>

#### (7) 天津古九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天津古九鼎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天津古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000061296

登记机关：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F137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昆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忠义）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15 日

经营期限：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古九鼎合伙人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昆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	1
2	李锦恭	2,300	13.88
3	李向阳	2,200	13.28
4	朱洪利	2,000	12.07
5	郑香芬	2,000	12.07
6	孙志国	1,200	7.24
7	林伟雄	1,000	6.04
8	刘振东	1,000	6.04
9	上官文龙	1,000	6.04
10	王殿锁	1,000	6.04
11	张邦肯	1,000	6.04
12	周伟全	1,000	6.04
13	天津市和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4.23
合计		<b>16,566</b>	<b>100</b>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和机构股东有效存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 (二) 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苏州泰泽九鼎、九江乾宝九鼎、苏州天元九鼎、天津古九鼎以及成都国衡壹号的基金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泰泽九鼎、九江乾宝九鼎、苏州天元九鼎、天津古九鼎以及成都国衡壹号均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Jiuding Europa Limited 及其股东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L.P.系在中国大陆外注册设立的主体，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的解答，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金象集团、印武阳勇系相关股东出资设立的主体，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金象集团、印武阳勇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

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 (三)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公司的发起人为金象集团、On Board Limited、印武阳勇、Yi Jiang Lin 四名股东，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金象集团	22,294.8	61.93
On Board Limited	8,305.2	23.07
印武阳勇	3,672	10.2
Yi Jiang Lin	1,728	4.8
<b>合计</b>	<b>36,000</b>	<b>100</b>

经查验，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雷林、刘朝慧、李旭初、胡天成四名自然人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金象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 1. 持有金象集团股份情况

根据金象集团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雷林、刘朝慧、李旭初、胡天成四位自然人共持有金象集团 50.52% 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雷林	9,872,875	26.38
2	刘朝慧	3,625,000	9.68
3	李旭初	3,190,000	8.52
4	胡天成	2,220,419	5.93
	<b>小计</b>	<b>18,908,294</b>	<b>50.52</b>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雷林、刘朝慧、李旭初、胡天成四位自然人目前所持金象集团股份的取得方式包括认购金象集团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取得和受让方式取得，四位自然人取得金象集团股权情况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川省人民政府于2013年9月10日签发《关于确认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3]253号),确认金象集团主要股东持有的股权情况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 2. 雷林等四人共同拥有金象集团的控制权

根据金象集团、雷林、刘朝慧、李旭初、胡天成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四人共同控制金象集团,具体如下:

### (1) 金象集团股权结构比较分散,无单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雷林是金象集团第一大股东,持有金象集团26.38%的股份;刘朝慧是金象集团的第二大股东,持有金象集团9.68%的股份;李旭初是金象集团的第三大股东,持有金象集团8.52%的股份;胡天成是金象集团第四大股东,持有金象集团5.93%的股份。金象集团前四大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金象集团的重大事宜,不能形成对金象集团的单独控制。

### (2) 雷林等四人对金象集团的决策和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雷林、刘朝慧、李旭初、胡天成四人合计持有金象集团股份比例持续不低于47%,目前合计持有的金象集团股份比例为50.52%,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在股东大会上对金象集团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金象集团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雷林、刘朝慧、李旭初、胡天成四人均均为金象集团董事,占金象集团董事会成员的五分之四,并且雷林为董事长,四人对金象集团董事会的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此外,胡天成为金象集团总经理,能够对金象集团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 (3) 报告期内雷林等四人在金象集团重大经营决策上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雷林等四名自然人对金象集团历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保持充分沟通与协商,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一致。

## 3. 雷林等四人共同拥有公司的最终控制权

根据公司、雷林、刘朝慧、李旭初、胡天成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四人通过金象集团最终控制公司,具体如下:

### (1) 通过控股股东实施控制

金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5.87%的股份,雷林、刘朝慧、李旭初、胡天成通过行使在金象集团的股东表决权及在金象集团的董事表决权,对金圣赛瑞/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 (2) 通过直接任职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雷林、刘朝慧、李旭初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施加较大影响。此外，雷林担任董事长兼总裁，刘朝慧担任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李旭初担任副总裁。雷林、刘朝慧、李旭初通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为进一步保证雷林、刘朝慧、李旭初、胡天成四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和有效性，上述四人于2013年8月2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四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的行为方式及如何解决共同控制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分歧作出了明确约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系根据雷林、刘朝慧、李旭初、胡天成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金象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雷林、刘朝慧、李旭初、胡天成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五）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公司系由金圣赛瑞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1CDA3076《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足的注册资本合计3.6亿元，各发起人是以其各自持有的金圣赛瑞股权所对应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4914的比例作为对公司的出资。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八）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2015年7月31日，金象集团持有的公司10,000万股股份已质押给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就金象集团持有的公司其余12,294.80万股股份，金象集团已与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合同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除此外，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 金圣赛瑞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 1. 2003年5月金圣赛瑞设立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金圣赛瑞成立于2003年5月21日，系由金象股份公司和美国五丰集团分别出资3,600万元和2,400万元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美国五丰集团(Franktex, Inc.)系一家在美国登记注册的公司。根据金象股份公司与美国五丰集团(Franktex, Inc.)于2003年2月18日签署的《合资建设四川金圣赛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书》，金圣赛瑞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金象股份公司以现金2,400万元及专有技术作价1,200万元出资，美国五丰集团以等值于人民币2,400万元的外汇现汇出资，上述出资以分期出资的形式缴付。

2003年3月28日，眉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四川金圣赛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眉外经贸外资[2003]2号)。

2003年3月31日，四川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川府眉字[2003]0002号)。

2003年5月21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合川总副字第00233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 第一期出资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03年8月15日，各股东缴足第一期出资，金圣赛瑞实收资本为2,861.1266万元，其中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第一期缴纳出资额、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第一期实缴出资		累积缴纳出资额(万元)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金象股份公司	3,600	60%	1,200	专有技术	2,200
				1,000	货币	
2	美国五丰集团	2,400	40%	661.1266	货币	661.1266
合计		6,000	100%	2,861.1266	--	2,861.1266

2003年3月30日，四川天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天会评[2003]第007号)，对“氨氧化加压法亚硝酸钙生产工艺”专有技术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21,690,000元。

2003年8月16日，四川唯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唯验[2003]121号)，确认截至2003年8月15日，金圣赛瑞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

资本 28,611,266 元，其中：金象股份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经四川天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氮氧化加压法亚硝酸钙生产工艺”专有技术折价出资 1,200 万元；美国五丰集团美元出资 799,95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611,266 元。

### (2) 第二期出资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并经验查，截至 2003 年 8 月 18 日，金象股份公司缴纳第二期出资额，金圣赛瑞实收资本变更为 3,061.1266 万元，其中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第二期缴纳出资额、出资方式、累积缴纳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第二期实缴出资		累积缴纳出资额 (万元)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金象股份公司	3,600	60%	200	货币	2,400
2	美国五丰集团	2,400	40%	--	--	661.1266
合计		<b>6,000</b>	<b>100%</b>	200	--	<b>3,061.1266</b>

2003 年 8 月 18 日，四川唯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唯验[2003]123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8 月 18 日，金圣赛瑞已收到股东金象股份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

### (3) 第三期出资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并经验查，截至 2003 年 8 月 19 日，美国五丰集团缴纳第三期出资，金圣赛瑞实收资本变更为 3,226.4183 万元，其中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第三期缴纳出资额、出资方式、累积缴纳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第三期实缴出资		累积缴纳出资额 (万元)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金象股份公司	3,600	60%	--	--	2,400
2	美国五丰集团	2,400	40%	165.2917	货币	826.4183
合计		<b>6,000</b>	<b>100%</b>	165.2917	--	<b>3,226.4183</b>

2003 年 8 月 25 日，四川唯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唯验[2003]126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8 月 19 日，金圣赛瑞已收到股东美国五丰集

团缴纳的注册资本 199,99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652,917 元。

#### (4) 第四期出资

2003 年 8 月 15 日，金象股份公司与美国五丰集团一致同意修订原签署的合资合同，同意合资合同中金象股份公司以现金出资 2,400 万元变更为以现金 1,200 万元和土地使用权 1,200 万元出资。

2003 年 8 月 19 日，眉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四川金圣赛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章程变更的批复》（眉外经贸外企[2003]18 号）。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并经验查，截至 2003 年 10 月 8 日，金象股份公司与美国五丰集团缴纳第四期出资，金圣赛瑞实收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其中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第四期缴纳出资额、出资方式、累积缴纳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第四期实缴出资		累积缴纳 出资额 (万元)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金象股份 公司	3,600	60%	1,200	土地使 用 权	3,600
2	美国五丰 集团	2,400	40%	1,573.5817	货币	2,400
合计		<b>6,000</b>	<b>100%</b>	<b>2,773.5817</b>	--	<b>6,000</b>

金象股份公司将位于眉山市东坡区象耳镇农林村 2 组一宗出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国土证号为眉市国用[2003]字第 0175 号，面积 69,935.40 平方米）作为出资。2003 年 10 月 10 日，四川唯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唯资评报字[2003]96 号），确认以 2003 年 10 月 8 日为评估基准日，眉市国用[2003]字第 0175 号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公允价值为 12,028,888.80 元。

2003 年 10 月 10 日，四川唯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唯验[2003]142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10 月 8 日，金圣赛瑞已收到股东美国五丰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 1,904,002.25 美元，折合人民币 15,735,817 元；金象股份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1,200 万元。

经验查，就上述作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金圣赛瑞已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取得眉山市国土资源局东坡区分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眉东国用[2006]第 04569 号）。

#### (5) 2004 年 1 月出资方式调整

2003 年 12 月 15 日，金圣赛瑞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对合资合同予以修订，金象股份公司原以专有技术出资 1,200 万元，变更为以专有技术出资 700 万元，

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

2004 年 1 月 19 日，眉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四川金圣赛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章程变更的批复》（眉外经贸外企[2004]1 号）。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并经验，金象股份公司原以专有技术出资 1,200 万元调减 500 万元，变更为以专有技术出资 700 万元，现金出资 500 万元，金象股份公司已足额缴纳现金出资 500 万元。

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后，金圣赛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象股份公司	700	专有技术	60%
		1,200	土地使用权	
		1,700	货币	
2	美国五丰集团	2,400	货币	40%
合计		<b>6,000</b>	—	<b>100%</b>

2004 年 1 月 16 日，四川唯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唯验[2004]4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1 月 16 日，金圣赛瑞股东金象股份公司减少专有技术折合人民币出资 500 万元，同时增加现金出资 500 万元。

## 2. 200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8 日，金圣赛瑞董事会审议通过，美国五丰集团将持有金圣赛瑞全部出资转让给 Frank Tsang。同日，美国五丰集团与 Frank Tsang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10 月 1 日，眉山市商务局签发《关于四川金圣赛瑞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变更的批复》（眉市商外企[2005]4 号）。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圣赛瑞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象股份公司	700	专有技术	60%
		1,200	土地使用权	
		1,700	货币	
2	Frank Tsang	2,400	货币	40%

合计	6,000	—	100%
----	-------	---	------

### 3. 2007年1月和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12月3日及2007年1月30日，金圣赛瑞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金圣赛瑞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亿元，其中金象股份公司以2006年度未分配利润2,400万元转增股本，Frank Tsang以等值人民币7,777,344.45元的美元出资，同时以2006年度未分配利润8,222,655.55元转增股本。

2007年1月24日，四川唯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唯验[2007]01-07号)，确认截至2007年1月23日，Frank Tsang已经缴纳注册资本999,980美元，按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7,777,344.45元。

2007年2月8日，四川唯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唯验[2007]02-03号)，确认截至2007年2月8日，金圣赛瑞已将未分配利润32,222,655.55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金象股份公司以未分配利润2,4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Frank Tsang以未分配利润8,222,655.55元转增实收资本。

眉山市商务局于2006年12月19日签发《关于四川金圣赛瑞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变更的批复》(眉市商外企[2006]9号)，并于2007年2月7日签发《关于四川金圣赛瑞化工有限公司增资部分出资方式变更的批复》(眉市商外企[2007]1号)。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并经验查，金象股份公司和Frank Tsang已足额缴纳金圣赛瑞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金圣赛瑞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象股份公司	700	专有技术	60%
		1,200	土地使用权	
		4,100	货币	
2	Frank Tsang	4,000	货币	40%
合计		10,000	—	100%

### 4. 2007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7月9日，金圣赛瑞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至1.6亿元，其中金象集团(注：金象股份公司于2007年7月变更

为金象集团)以现金出资 4,150,777.75 元,同时以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 31,849,222.25 元转增股本, Frank Tsang 以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 2,400 万元转增股本。

2007 年 7 月 23 日,眉山市商务局签发《关于四川金圣赛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部分出资方式变更的批复》(眉商外企[2007]10 号)。

2007 年 7 月 30 日,眉山唯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眉唯会验[2007]07-05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30 日,金象集团以现金方式缴纳注册资本 4,150,777.75 元,并且金圣赛瑞已将未分配利润 55,849,222.25 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金象集团以未分配利润 31,849,222.25 元转增实收资本, Frank Tsang 以未分配利润 2,4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查验,金象股份公司和 Frank Tsang 已足额缴纳金圣赛瑞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金圣赛瑞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象集团	700	专有技术	60%
		1,200	土地使用权	
		7,700	货币	
2	Frank Tsang	6,400	货币	40%
合计		16,000	—	100%

#### 5. 2008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6 月 23 日,金圣赛瑞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2,2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8,200 万元,其中金象集团以 2007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1,320 万元转增股本, Frank Tsang 以 2007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880 万元转增股本。

2008 年 8 月 6 日,眉山市商务局签发《关于四川金圣赛瑞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变更的批复》(眉商外企[2008]24 号)。

2008 年 8 月 21 日,眉山唯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眉唯会验[2008]08-06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金圣赛瑞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2,200 万元,其中金象集团以未分配利润 1,32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Frank Tsang 以未分配利润 88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查验,金象股份公司和 Frank Tsang 已足额缴纳金圣赛瑞新增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金圣赛瑞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象集团	700	专有技术	60%
		1,200	土地使用权	
		9,020	货币	
2	Frank Tsang	7,280	货币	40%
合计		<b>18,200</b>	—	<b>100%</b>

#### 6. 2010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15日，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0CDA3002-02)，对金象集团拟用于向金圣赛瑞投资的相关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截止201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进行专项审计，金象集团拟用于向金圣赛瑞投资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截止2010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130,012,673.61元。

2010年10月25日，华衡评估师出具《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0]122号)，对金象集团拟用于向金圣赛瑞投资的相关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在2010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上述拟投资的相关资产经评估确认的价值为165,187,999,40元。

2010年11月18日，金圣赛瑞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8,622.7135万元，金象集团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对金圣赛瑞增资，Frank Tsang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2010年12月3日，四川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四川金圣赛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川商审批[2010]442号)。

2010年12月6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0CDA3069)，确认金圣赛瑞已经收到新增注册资本8,622.7135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金圣赛瑞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象集团	700	专有技术	72.86%
		1,200	土地使用权	
		9,020	货币	
		8,622.7135	实物、土地使用权等	

2	Frank Tsang	7,280	货币	27.14%
合计		<b>26,822.7135</b>	—	<b>100%</b>

#### 7. 2011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3月26日，金圣赛瑞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4,733.42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31,556.1335万元，其中印武阳勇以货币资金36,596,91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18.7256万元，Yi Jiang Lin以等值于17,392,315元人民币的外汇现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14.6944万元，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象集团、Frank Tsang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

2011年4月18日，四川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四川金圣赛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川商审批[2011]123号）。

2011年5月5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0CDA3124-07），确认截至2011年5月5日，金圣赛瑞已收到印武阳勇、Yi Jiang Lin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733.42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金圣赛瑞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象集团	700	专有技术	61.93%
		1,200	土地使用权	
		9,020	货币	
		8,622.7135	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2	Frank Tsang	7,280	货币	23.07%
3	印武阳勇	3,218.7256	货币	10.20%
4	Yi Jiang Lin	1,514.6944	货币	4.80%
合计		<b>31,556.1335</b>	—	<b>100%</b>

#### 8. 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9日，Frank Tsang与On Board Limited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金圣赛瑞出资额及其衍生权益，全部转让给On Board Limited。同日，金圣赛瑞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On Board Limited是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公司，当时的股东是Frank Tsang、Kar Kwan Pang和Liu Sik Fai。

2011年11月30日，四川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四川金圣赛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川商审批[2011]426号）。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圣赛瑞工商登记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象集团	700	专有技术	61.93%
		1,200	土地使用权	
		9,020	货币	
		8,622.7135	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2	On Board Limited	7,280	货币	23.07%
3	印武阳勇	3,218.7256	货币	10.20%
4	Yi Jiang Lin	1,514.6944	货币	4.80%
合计		<b>31,556.1335</b>	—	<b>100%</b>

本所及经办律师注意到，Frank Tsang 持有金圣赛瑞股权期间，所持股权权益的实际受益人系 On Board Limited。

根据 Frank Tsang、Kar Kwan Pang、Liu Sik Fai 和 On Board Limited 签署的相关协议，Frank Tsang、Kar Kwan Pang、Liu Sik Fai 共同向金圣赛瑞投资，投资以信托方式进行，其中受益人为 On Board Limited。对于上述以信托方式的投资，Frank Tsang、Kar Kwan Pang、Liu Sik Fai 出资三分之一并各占三分之一的权益，并通过信托受益人 On Board Limited 进行结算分配。

根据 Frank Tsang、Kar Kwan Pang、Liu Sik Fai 签署的《权益声明》，Frank Tsang（或其提名代理）以信托形式代 On Board Limited 持有金圣赛瑞股权。

根据香港朱昌杰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9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Frank Tsang 以信托方式代 On Board Limited 持有 40% 金圣赛瑞股份并成为该股份的唯一受益人这个信托是有效的。根据香港法例（以及其他承认普通法的国家）On Board Limited 可以根据上述曾昭五先生、贾钧鹏先生及廖锡辉先生之间签订的私人协议中的条款来执行这信托。

截至 2011 年 9 月，Frank Tsang、Kar Kwan Pang、Liu Sik Fai 三方确认上述信托和仍以信托方式进行上述投资，并签署协议决定由信托受益人 On Board Limited 直接持有金圣赛瑞股权。

因此，Frank Tsang 曾经以信托形式代 On Board Limited 持有金圣赛瑞股权权益的情形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Frank Tsang 通过向 On

Board Limited 转让金圣赛瑞股权的方式交付股权后，该等信托持股情形已于 2011 年 11 月消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和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及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 (三) 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 1. 2012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41,000 万元，总股本为 41,000 万股，其中成都国衡壹号以 16,000 万元现金认购 1,600 万股、北京立德九鼎以 11,000 万元现金认购 1,100 万股、苏州泰泽九鼎以 9,200 万元现金认购 920 万股、Jiuding Europa Limited 以 6,400 万元现金认购 640 万股、九江乾宝九鼎以 2,500 万元现金认购 250 万股、苏州天元九鼎以 2,500 万元现金认购 250 万股、天津古九鼎以 2,400 万元现金认购 240 万股。

2012 年 5 月 11 日，四川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川商审批[2012]128 号）。

2012 年 6 月 29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CDA3149），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成都国衡壹号、Jiuding Europa Limited、九江乾宝九鼎、苏州天元九鼎、天津古九鼎缴纳的新增出资，超过所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7 月 5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CDA3149-01），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苏州泰泽九鼎缴纳的新增出资，超过所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象集团	22,294.8	22,294.8	54.38%
2	On Board Limited	8,305.2	8,305.2	20.26%
3	印武阳勇	3,672	3,672	8.96%
4	Yi Jiang Lin	1,728	1,728	4.21%
5	成都国衡壹号	1,600	1,600	3.90%

6	苏州泰泽九鼎	920	920	2.24%
7	Jiuding Europa Limited	640	640	1.56%
8	九江乾宝九鼎	250	250	0.61%
9	苏州天元九鼎	250	250	0.61%
10	天津古九鼎	240	240	0.59%
11	北京立德九鼎	1,100	0	0%
合计		<b>41,000</b>	<b>39,900</b>	<b>97.32%</b>

## 2. 2012年7月减少注册资本

北京立德九鼎于2012年6月30日向公司提出《关于放弃投资的申请》，201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放弃投资申请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减少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的议案》，同意北京立德九鼎放弃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41,000万元减为39,900万元。

2012年7月25日，公司、金象集团、On Board Limited、印武阳勇、Yi Jiang Lin、成都国衡壹号、苏州泰泽九鼎、Jiuding Europa Limited、九江乾宝九鼎、苏州天元九鼎、天津古九鼎、北京立德九鼎签署《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协议》。

经查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减资公告、资产审计、债权确认等手续。

2012年10月23日，四川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川商审批[2012]313号）。

本次减资经信永中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CDA3149-02）。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象集团	22,294.8	55.87%
2	On Board Limited	8,305.2	20.82%
3	印武阳勇	3,672	9.20%
4	Yi Jiang Lin	1,728	4.33%
5	成都国衡壹号	1,600	4.01%
6	苏州泰泽九鼎	920	2.31%

7	Jiuding Europa Limited	640	1.60%
8	九江乾宝九鼎	250	0.63%
9	苏州天元东杭九鼎	250	0.63%
10	天津古九鼎	240	0.60%
合计		39,900	100%

#### (四) 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根据四川唯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唯验[2007]02-03号《验资报告》、眉山唯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眉唯会验[2007]07-05号《验资报告》、眉山唯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眉唯会验[2008]08-06号《验资报告》，2007年2月、2007年7月、2008年8月，Frank Tsang分别以未分配利润8,222,655.55元、2,400万元、88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根据公司的说明，Frank Tsang所持金圣赛瑞股权权益的实际收益人系 On Board Limited，2007年2月、2007年7月及2008年8月未分配利润转增实质上不涉及Frank Tsang的个人所得税。Frank Tsang于2015年8月承诺，如果未来主管税务局要求其补缴相关个人所得税的，其将及时缴纳。公司控股股东金象集团于2015年8月承诺，如果未来主管税务局要求Frank Tsang补缴相关个人所得税时Frank Tsang不能及时缴纳的，金象集团将及时代为缴纳。

(五)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该等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事项而产生的纠纷；金圣赛瑞历史上曾经存在的Frank Tsang以信托形式代On Board Limited持有金圣赛瑞股权权益的情形已于2011年11月消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 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眉山市工商局2014年8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尿素、复合肥、硝酸钙、硝酸铵钙、农业用改性硝酸铵、液态氮肥、水溶性肥料、三聚氰胺、硝酸铵、硝酸、双氧水、液氨、甲醛、二氧化碳、改性三聚氰胺、蜜胺特种纤维、催化剂、化工助剂、稳定轻烃等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制造化工设备；化工设备安装与维修（不含压力管道、锅炉）；普通货物运输、化工工程设计及化工新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在大陆以外没有从事经营活动。

### (三)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查验，眉山市工商局于2012年11月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尿素、复合肥、硝酸钙、硝酸铵钙、农业用改性硝酸铵、三聚氰胺、硝酸铵、硝酸、双氧水、液氨、甲醛、二氧化碳、改性三聚氰胺、蜜胺特种纤维、催化剂、化工助剂等；制造化工设备；化工设备安装与维修（不含压力管道、锅炉）；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化工工程设计及化工新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许可证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2013年8月23日，经眉山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尿素、复合肥、硝酸钙、硝酸铵钙、农业用改性硝酸铵、液态氮肥、三聚氰胺、硝酸铵、硝酸、双氧水、液氨、甲醛、二氧化碳、改性三聚氰胺、蜜胺特种纤维、催化剂、化工助剂等；制造化工设备；化工设备安装与维修（不含压力管道、锅炉）；普通货物运输、化工工程设计及化工新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许可证经营）

2014年8月19日，经眉山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尿素、复合肥、硝酸钙、硝酸铵钙、农业用改性硝酸铵、液态氮肥、水溶性肥料、三聚氰胺、硝酸铵、硝酸、双氧水、液氨、甲醛、二氧化碳、改性三聚氰胺、蜜胺特种纤维、催化剂、化工助剂、稳定轻烃等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制造化工设备；化工设备安装与维修（不含压力管道、锅炉）；普通货物运输、化工工程设计及化工新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

### (四)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公司	(川)WH安许证字[2014]0874	硝酸铵、过氧化氢、硝酸、合成氨	2017.11.30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金圣胡杨	(新) WH 安许证字[2015]00264	20万吨/年液氨、37万吨/年硝酸、46万吨/年硝酸铵	2018.9.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玉象胡杨	(新) WH 安许证字[2013]00295	20万吨/年液氨	2016.1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冀衡赛瑞	(冀) WH 安许证字[2014]110122	硝酸、硝酸铵	2017.12.30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名称	证书编号	排污种类/燃料种类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公司	川环许 Z00008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19.4.29	眉山市环境保护局
金圣胡杨	新沙环许字[2015-1]	未记载	2017.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环境保护局
玉象胡杨	沙环许字[2014-1]	天然气	201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环境保护局
四川焯晶	川环许 F40138	烟尘	2019.9.3	广汉市环境保护局
冀衡赛瑞	PWX-131122-0014	NOx	2015.12.6	武邑县环境保护局

##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公司	(川) XK13-001-00113	复合肥	2020.9.14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司	(川) XK13-014-00013	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I)类:工业甲醛溶液	2016.1.11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司	(川) XK13-009-00001	工业硝酸	2020.9.14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司	(川) XK13-006-000055	危险化学品无机类(I)类:工业过氧化氢	2018.2.15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司	(川) XK13-016-00007	液体无水氨、氟氯化钙	2020.9.14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金圣胡杨	(新) XK13-001-00033	复混肥料	2016.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冀衡赛瑞	(冀) XK13-009-00002	工业硝酸	2018.12.17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冀衡 赛瑞	(冀) XK13-001-00096	复混肥料	2015.12.21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	------	------------	------------

####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公司	川眉安经(乙)字[2012]00079	批发	液氨、双氧水、硝酸铵、硝酸、二氧化碳、甲醛	2015.12.3	眉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5.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公司	513812051	2015.5.5	三年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
金圣胡杨	652912022	2015.8.3	三年	新疆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
玉象胡杨	652912025	2013.5.9	三年	新疆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
冀衡赛瑞	131112097	2013.6.26	三年	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 6.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公司	(川) MB 销许证字-[11]	2016.6.26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冀衡赛瑞	(冀) MB 销许证字-[XA-5]	2017.6.20	河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注：根据新疆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工业硝酸铵销售许可的批复》，金圣胡杨生产的工业硝酸铵在新疆地区销售。

#### 7. 辐射安全许可证

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公司	川环辐证[19115]	使用IV类放射源	2016.2.24	眉山市环境保护局
四川 焯晶	川环辐证[00385]	使用II类放射源、使用II类射线装置	2017.9.28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 8. 特种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

名称	证书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四川 焊晶	特种设备 设计许可 证	TS1210827-2019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三类压力容器 (高压容器先单 层)	2019.7.26	中华人民 共和国质 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 局
四川 焊晶	特种设备 制造许可 证	TS2210L46-2019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三类压力容器 (高压容器限单 层)	2019.7.26	中华人民 共和国质 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 局

#### 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

名称	登记编码	有效期至	注册海关
公司	5127933544	2017.0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乐山海关

#### 10.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名称	登记证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公司	川交运管许可眉字 511402000454 号	普通货物, 物 流服务	2015.12.31	眉山市东坡区道 路运输管理所

#### 1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名称	登记证号	品类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公司	铁危托证第 51074009 号	硝酸铵 (二)	2016.10.16	成都铁路安全监 督管理办公室

#### 12. 肥料登记证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肥料登记证详见附件一。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 公司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以及冀衡赛瑞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将于 2015 年 12 月到期。

根据公司的说明, 公司承诺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取得、保持相关资质及许可应具备的条件及应符合的要求, 持续规范经营, 以确保其经营资质能够顺利续期。

综上,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 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在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相关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

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上述即将到期的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因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瑞象农资目前持有编号为 5127960007 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注册海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乐山海关。根据公司的说明，该项资质到期后，公司将根据瑞象农资实际业务情况确定是否延续。

#### （五）公司及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2012 年 11 月 6 日，冀衡赛瑞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于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2130001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3510001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 10 月 30 日，北京焯晶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110029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根据上述规定，冀衡赛瑞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于 2015 年 11 月到期。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冀衡赛瑞正在履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开转让说明书》，北京焯晶的相关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要求，在现有经营状况及相关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北京焯晶未来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未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指标；河北冀衡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未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指标，存在不能续期风险。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金象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5.87% 的股份。雷林、刘朝慧、李旭初、胡天成合计持有金象集团 50.52% 的股份，该四名自然人共同通过金象集团间

接控制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
1.	On Board Limited	20.82
2.	印武阳勇	9.20
3.	九鼎系 5 家机构股东	5.76

注：苏州泰泽九鼎、Jiuding Europa Limited、九江乾宝九鼎、苏州天元九鼎以及天津古九鼎均为九鼎系投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5.76%的股份。

## 3.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的对外投资”所述。

##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经营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金象联成化工有限公司	金象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	金平县金集矿业有限公司	金象集团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3	老挝金象制药有限公司	金象集团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4	老挝金象水泥工业有限公司	金象集团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5	四川锦成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	金象集团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
6	江苏金象	金象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兼职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以及在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职务
----	--------	-----------------------------------

		情况
雷林	董事长、总裁	金象集团董事长
		老挝金象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平县金集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库车新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Frank Tsang	副董事长	上海五丰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FRANKTEX, INC. 董事局主席、首席执行官
		On Board Limited 董事
刘朝慧	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	金象集团董事
李旭初	董事、副总裁	金象集团董事
		北京醇基清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郭志刚	董事、副总裁	金象集团董事
Hin Fan Tsang	董事	Franktex, Inc. CEO
		上海五丰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董事
唐印	董事、副总裁	——
曾纪龙	独立董事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副总工
向朝阳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
		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
李富全	独立董事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唐春华	独立董事	四川华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
黄崇森	监事会主席	金象集团监事
唐超	监事	深圳市网印巨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勋伟	监事	金象集团监事
肖俊辉	董事会秘书	金象集团监事

陈端阳	销售总监	——
-----	------	----

注：1、周玉建自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期间任职公司监事。2、王允升自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间任职公司独立董事。3、Yi Jiang Lin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职公司董事、副总裁。

6. 除上述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唐春华之兄唐光兴担任董事长。
兴海宇燃气	黄崇森之子黄兴持有该公司6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川省眉山市立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肖俊辉之子配偶的父亲李学斌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川省青神县鑫隆酒厂	肖俊辉妹夫王平的个人独资企业。

#### 7. 其他主要关联方

##### (1)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金象集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其他法人关联方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冀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该公司持有冀衡赛瑞49%的股权。 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蓝天分公司系冀衡集团之分公司；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冀衡（集团）药业有限公司系冀衡集团之子公司。
银珠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截至2013年6月，该公司持有江苏金象25%的股权；2013年6月后，该公司不再是江苏金象股东。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银珠集团之子公司。
沙雅城投	该公司持有金圣胡杨22%的股权。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王允升担任副总经理。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如下（此处不包括公司与其

子公司发生的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蓝天分公司	电力蒸汽	7,884,307.34	20,800,766.95	23,759,782.74
兴海宇燃气	天然气	16,556,149.71	38,659,818.5	52,517,807.17
四川金象联成化工有限公司	蒸汽等	740,109.89	978,018.12	1,482,039.00
江苏金象	三聚氰胺	4,196,833.33	—	—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服务	—	—	3,800,000.00

2. 销售商品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蓝天分公司	硝基复合肥、浓硝酸及原材料等	6,089,269.02	28,775,934.33	33,043,574.25
四川金象联成化工有限公司	复合肥及原材料	1,818.98	6,965.96	140,103.40
江苏金象	三聚氰胺袋	451,282.05	—	—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氨	—	—	876,206.84

3. 关联担保 (不含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间
1	金象集团	12,000	2013.6.19—2017.6.19
2	金象集团	12,000	2013.6.18—2014.6.17
3	金象集团	30,000	2012.9.11—2017.9.10
4	金象集团	9,000	2012.4.20—2013.4.19
5	金象集团	10,000	2011.6.30—2013.6.30

6	金象集团	7,000	2013.4.2—2014.4.1
7	金象集团	13,500	2014.1.6—2017.1.31
8	金象集团	10,000	2014.2.28—2015.2.27
9	金象集团	12,000	2014.6.18—2015.6.17
10	金象集团	3,000	2014.10.13—2015.10.12
11	金象集团	2,500	2015.5.15—2018.5.14
12	雷林	8,000	2013.3.18—2014.3.17
13	雷林	37,400	2010.10.25—2016.10.24
14	雷林	13,850	2010.11.23—2013.11.22
15	雷林	2,600	2010.10.25—2016.10.24
16	雷林	10,000	2014.2.28—2015.2.27
17	雷林及配偶周明英	12,000	2014.9.17—2015.9.16
18	雷林	5,000	2014.11.14—2015.5.13
19	雷林	2,000	2015.4.20—2016.4.19
20	雷林	4,300	2015.5.21—2016.5.20
21	雷林	980	2014.11.27—2015.5.26
22	雷林	4,200	2015.3.6—2015.9.5
23	雷林	3,000	2015.5.8—2016.5.8
24	沙雅城投	2,600	2010.10.25—2016.10.24
25	河北冀衡(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6,100	2010.9.21—2016.9.20
26	冀衡集团	2,000	2014.2.10—2015.2.9
27	冀衡集团	2,000	2015.3.31—2016.3.30
28	银珠集团	9,250	2011.6.20—2017.12.31
29	银珠集团	4,000	2011.10.28—2017.10.27

#### 4. 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2013年6月15日,公司与银珠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银珠集团持有的江苏金象25%的股权(出资额5,000万元),经双方协商适当溢价,股权转让价格为5,78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金象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江苏金象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金象集团,股权转让交割日为2015年1月1

日。2015年4月25日，公司与金象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信永中和对江苏金象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1,135万元，用金象集团通过银行委贷给公司的款项进行冲抵。本次股权转让分别经公司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金象集团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 蓝天分公司	冀衡赛瑞	办公楼及附属设施	33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 6. 关联方借款

### (1) 资金拆借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	类型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备注
1	金象集团	拆入	3,000	2011.10.19—2013.10.17	委托贷款, 已归还
2	金象集团	拆入	2,000	2011.10.25—2013.10.17	委托贷款, 已归还
3	金象集团	拆入	2,000	2011.10.28—2013.10.17	委托贷款, 已归还
4	金象集团	拆入	3,000	2011.11.8—2013.10.17	委托贷款, 已归还
5	金象集团	拆入	1,000	2011.11.15—2013.11.14	委托贷款, 已归还
6	金象集团	拆入	2,000	2011.11.21—2013.11.14	委托贷款, 已归还
7	金象集团	拆入	2,000	2011.11.28—2013.11.14	委托贷款, 已归还
8	金象集团	拆入	2,000	2011.12.6—2013.11.14	委托贷款, 已归还
9	金象集团	拆入	3,000	2011.12.8—2013.11.14	委托贷款, 已归还
10	金象集团	拆入	3,000	2012.1.13—2013.1.12	委托贷款, 已归还
11	金象集团	拆入	4,000	2012.8.29—2015.8.26	委托贷款, 已归还
12	金象集团	拆入	4,600	2012.9.11—2015.8.26	委托贷款, 已归还
13	金象集团	拆入	1,700	2013.3.21—2013.9.18	委托贷款,

					已归还
14	金象集团	拆入	9,500	2013.8.13—2016.6.20	委托贷款, 已归还
15	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4,000	2012.8.13—2015.8.9	委托贷款
16	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5,000	2012.8.16—2015.8.9	委托贷款
17	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5,000	2012.8.21—2015.8.9	委托贷款
18	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4,000	2013.6.28—2016.6.26	委托贷款
19	印武阳勇	拆入	1,000	2012.9.7—2015.8.27	委托贷款
20	Yi Jiang Lin	拆入	400	2012.10.12—2015.10.11	委托贷款
21	冀衡集团	拆入	500	2011.4.27—未记载	暂借款, 已归还 200 万元
22	冀衡集团	拆入	650	2010.4.1—未记载	暂借款, 已归还
23	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蓝天分公司	拆入	650	2012.7.6—2013.4.22	暂借款, 已归还
24	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蓝天分公司	拆入	1,500	2012.12.11—2013.12.10	应付股利转为暂借款, 已归还
25	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蓝天分公司	拆入	4,000	2015.2.5—2015.3.31	暂借款, 已归还
26	金象集团	拆入	2,000	2013.12.31—2016.12.30	委托贷款, 已归还
27	金象集团	拆入	10,000	2013.10.14—2016.10.10	委托贷款
28	金象集团	拆入	10,000	2013.11.5—2016.10.30	委托贷款, 已归还 4,430 万元

(2) 资金拆借利息情况

单位：元

资金拆借提供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发生额	2014 年度 发生额	2013 年度 发生额
金象集团	10,129,722.21	24,018,141.65	21,449,339.45
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	5,382,445.83	11,223,750.00	9,932,249.99
印武阳勇	310,916.67	623,541.67	623,541.67
Yi Jiang Lin	124,366.67	249,416.67	249,416.67

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蓝天分公司	360,000.00	46,666.00	835,000.00
-----------------	------------	-----------	------------

### （三）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2015 年 8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再次审议确认，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公正、公平、公允，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应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而未采取的情况。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 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4.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5. 公司除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和决策应遵循的原则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金象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江苏

金象 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金象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金象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分别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金象集团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方案，自股权交割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江苏金象所有权和经营权归金象集团所有，从 201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金象集团委托川金象对江苏金象所产三聚氰胺产品统一销售；从 2015 年 7 月开始，江苏金象所产三聚氰胺产品限制在江苏、浙江区域内自行销售；在 2016 年 6 月底前，金象集团将江苏金象 100%股权出让给第三方。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江苏金象在上述股权转让后继续销售三聚氰胺产品，系股权转让过渡期间的特殊情形，公司及金象集团已对此采取了适当安排，并履行了公司、金象集团的内部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外，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具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金象集团、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四名实际控制人雷林、刘朝慧、李旭初及胡天成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川金象及川金象控股子公司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公司/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与川金象及川金象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川金象及川金象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川金象、川金象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本公司/本人保证，若本公司/本人出现上述第 1 项及第 2 项对川金象及川金象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不利情形，本公司/本人自愿赔偿由此给川金象及川金象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并同意按照川金象的要求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和条件将该等业务/资产转让给川金象或川金象控股子公

司；若本公司/本人将来可能拥有任何与川金象及川金象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保证将立即通知川金象，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合作方与川金象或川金象子公司依照合理条件达成最终合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1. 新疆金象

根据新疆金象持有的昌吉州阜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52326030000843 的《营业执照》，新疆金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西区（S303 北侧乌准铁路南侧瑶池 220KV 变电站西侧）
法定代表人	雷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42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对化工产品生产项目的筹建；硝基复肥、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钾肥、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新疆金象 100% 的股权。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新疆金象自设立至今，公司持有的新疆金象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

#### 2. 瑞象农资

根据瑞象农资持有的眉山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11400000020441 的《营业执照》，瑞象农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瑞象农资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金象化工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端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032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化肥、尿素、复混肥、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水果、茶叶、农副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瑞象农资 100% 的股权。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瑞象农资自设立至今，公司持有的瑞象农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

### 3. 北京焯晶

根据北京焯晶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9489313 的《营业执照》，北京焯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焯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60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朝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北京焯晶 100%的股权。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2011年3月，金圣赛瑞与李荣霞、唐印、陈端阳、袁仲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圣赛瑞受让李荣霞、唐印、陈端阳、袁仲武持有的北京焯晶 3,500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金圣赛瑞持有北京焯晶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 四川焯晶

根据四川焯晶持有的德阳市广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681000022886 的《营业执照》，四川焯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焯晶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广汉市小汉镇小南村 10 组
法定代表人	陈端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A1 级第三类压力容器、高压容器限单层；A2 级第三类压力容器）；固定式压力容器制造（A1 级第三类压力容器、高压容器限单层；A2 级第三类压力容器）（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生产、销售、安装：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金属构件；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钢材、建材、化肥、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四川焯晶 100%的股权。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四川焯晶 2010 年 6 月设立时，北京焯晶认缴 1,000 万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100%。

2013 年 9 月，北京焯晶将其持有的四川焯晶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四川焯晶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变动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 金圣胡杨

根据金圣胡杨持有的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3月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52924050001157的《营业执照》，金圣胡杨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b>住所</b>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b>法定代表人</b>	雷林
<b>公司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注册资本</b>	30,000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09 年 5 月 26 日
<b>营业期限</b>	2009 年 5 月 26 日至 2039 年 5 月 26 日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液氨、硝酸、硝铵。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尿素、氨水等化肥产品，与当地资源综合利用的石化、磷化、煤化等产品的技术研发与生产，自产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金圣胡杨 64%的股权。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金圣胡杨 2009 年设立时，公司/金圣赛瑞认缴出资额为 10,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

2010 年 9 月，金圣赛瑞与四川玉象蜜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四川玉象蜜胺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圣胡杨 7%股权转让给金圣赛瑞。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金圣赛瑞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58%。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6 月，沙雅县国有资产营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圣胡杨 6%股权转让给金圣赛瑞。因本次股权转让未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2011 年 12 月，沙雅县国有资产营运公司与金圣赛瑞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截至 2011 年 12 月，公司/金圣赛瑞的持股比例仍为 58%。

2012 年 5 月，金圣赛瑞与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圣胡杨 6%股权转让给金圣赛瑞。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金圣赛瑞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64%。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 玉象胡杨

根据玉象胡杨持有的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3月3日核

发的注册号为 652924050001340 的《营业执照》，玉象胡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雷林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9 月 17 日至 2039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液氨。一般经营项目：尿素深加工(三聚氰胺)、氨水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及国家限制、禁止经营产品），三聚氰胺下游产品研究、开发、设计，相关技术转让，服务，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玉象胡杨 85% 的股权。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自玉象胡杨设立至今，公司持有的玉象胡杨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

#### 7. 冀衡赛瑞

根据冀衡赛瑞持有的衡水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31122000002459 的《营业执照》，冀衡赛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冀衡赛瑞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衡水工业新区冀衡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雷林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硝酸、硝酸铵。（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

	销售：复合肥料、其他类型复肥。销售：硝酸铵钙。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在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冀衡赛瑞 51% 的股权。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自冀衡赛瑞设立至今，公司持有的冀衡赛瑞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

## 8. 圣发清洁能源

根据眉山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11400000030880 号《营业执照》，圣发清洁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圣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五里墩街 43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印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35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 CFWV 车用清洁燃料、燃料添加剂系列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圣发清洁能源 60% 的股权。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自圣发清洁能源设立至今，公司持有的圣发清洁能源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形，公司在上述控股子公司中的股权变动情况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在上述控股子公司中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

## (二)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参股子公司

### 1. 北京醇基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7807794 号的《营业执照》，北京醇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醇基清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6 号楼 213 室
法定代表人	郭新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44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北京醇基 40%的股权。

## 2. 沙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根据沙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持有的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52924010000012 的《营业执照》，沙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沙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人民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志勇
类型	集体所有制
注册资本	7,187 万元
成立日期	1989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198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金融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圣胡杨持有沙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 万股。

##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及他项权利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 2.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疆金象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有权人
1	质检楼	1,806.14	新疆金象
2	食堂	2,425.1	新疆金象
3	宿舍 A	4,473.25	新疆金象
4	备品备件库	2,500	新疆金象
5	油料库	1,875	新疆金象
6	化学品库	1,875	新疆金象
7	大门门卫室	70.00	新疆金象
8	原料库	12,777.57	公司
9	成品包装袋库房	743.7	公司
10	复肥成品库	20,890.94	公司
11	综合办公用房 01	309.52	公司
12	销售综合用房	451.36	公司
13	公共厕所	56.51	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第 1-7 项新疆金象拥有的房产目前还未竣工决算；上述第 8-13 项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建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眉东国用[2012]字第 396 号、眉东国用[2012]字第 390 号）。

####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 1.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及他项权利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 2. 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下列土地尚未取得

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疆金象于新疆自治区阜康市建设 10 万吨/年三聚氰胺联产 60 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根据新疆阜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用地审查意见，新疆金象上述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分期分批申报审批供应。

经查验，新疆金象已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取得 960,30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阜国用[2013]第 106 号”和“阜国用[2013]第 107 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新疆金象已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取得 133,333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XJFK-AC-019/1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 （五）公司及其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8 项注册商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58 项已取得专利权证书的专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上述专利权证书中，第 1 项至第 44 项系原始取得。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等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

上述专利权证书中，第 45 项至第 50 项的专利权人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焯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该等专利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焯晶共同申请取得。根据公司与北京焯晶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

上述专利权证书中，第 51 项的专利权人系北京焯晶、江苏金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该等专利系北京焯晶、江苏金象共同申请取得。根据北京焯晶、江苏金象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根据江苏金象于 2015 年 8 月出具的书面说明，江苏金象自愿放弃该等专利的一切权益。

上述专利权证书中，第 52 项至第 56 项的专利权人系公司、北京焯晶、江苏金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第 52 至第 55 项系公司、北京焯晶、江苏

金象共同申请取得；第 56 项系公司、北京焯晶共同申请取得专利权后，江苏金象经专利权的转移受让成为专利权共有人。根据公司、北京焯晶、江苏金象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根据江苏金象于 2015 年 8 月出具的书面说明，江苏金象自愿放弃该等专利的一切权益。

上述专利权证书中，第 57 项至第 58 项的专利权人系公司、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该等专利系公司、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共同申请取得。根据公司与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说明，四川蓝星机械在继续作为公司及其授权的第三方的专利设备定制点并有权在公司许可后为其他第三方定制专利设备的前提下，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自愿放弃第 57 项至第 58 项专利权的相关权益。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北京焯晶拥有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承租物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根据张贵洲与北京焯晶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写字楼续租赁合同》，北京焯晶承租张贵洲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605 室房屋，面积为 256.4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 2,308.05 元 / 天。

2. 根据冀衡赛瑞与冀衡集团签署的合同以及公司的说明，冀衡赛瑞承租冀衡集团拥有的办公用房、宿舍、车库、食堂等，总面积为 2,400 平方米，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年租金为 66 万元。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及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出租方合法拥有其出租的房屋并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

### （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瑕疵情形外，公司的上述主要资产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一宗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瑕疵情形，不会导致相关资产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除部分专利权存在权属共有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主要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对其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此处不包括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

### 1. 采购合同

供方	需方	合同主要内容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金象	1200吨/天硝酸装置四合一机组设备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金象	500吨/日硝酸装置四合一机组
四川焯晶	新疆金象	三胺装置三胺第二套静设备
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	新疆金象	气化炉外壳、激冷罐
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	新疆金象	硝酸吸收塔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疆金象	气化炉水冷壁内件

### 2. 施工合同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主要内容
新疆金象	新疆阿拉尔南口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0万吨/年三聚氰胺联产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土建施工
新疆金象	四川省长发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10万吨/年三聚氰胺联产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防腐保温-尿素造粒塔内外栈桥防腐等防腐保温
新疆金象	淮北市防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万吨/年三聚氰胺联产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防腐保温-60万吨硝基复合肥防腐保温工程，硝酸、小安、复肥及成品库房等防腐保温
新疆金象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万吨/年三聚氰胺联产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工程生产装置界区内三类容器设备、管道、电气、仪表、暖通、消

		防等安装
新疆金象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万吨/年三聚氰胺联产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土建、道路、附属于土建工程的工程

### 3. 许可使用合同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使用费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新疆金象	江苏煤化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甲醇经混合固定床生产油品专有技术

### 4. 贷款合同（不包括关联方委托贷款）及其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期限截至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人及担保内容
1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布扎比分行	2017.1.12	13,000	公司以土地、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金象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眉山市分行	2016.6.15	3,000	公司以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金象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16.4.22	3,500	公司以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金象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16.5.6	2,000	公司以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金象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眉山市分行	2016.6.16	3,000	公司以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金象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顺城支	2017.6.24	2,000	公司以其持有的玉象胡杨85%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金象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顺城支	2017.6.23	2,000	公司以其持有的玉象胡杨85%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金象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8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顺城支	2017.6.25	2,000	公司以其持有的玉象胡杨85%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金象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9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1	3,000	金象集团提供最高额保

		成都分行			证担保
10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16.7.13	3,400	公司以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1	公司	眉山川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托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贷款	2017.7.13	10,000	金象集团以其持有的10,000万股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雷林、刘朝慧、李旭初、胡天成提供保证担保
1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顺城支行	2017.7.26	2,000	公司以其持有的玉象胡杨85%股权提供担保,金象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3	冀衡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邑支行	2016.3.30	4,000	公司、冀衡集团各在2,000万元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4	玉象胡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县支行	2016.7.2	3,000	玉象胡杨以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金圣胡杨提供保证担保
15	玉象胡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县支行	2016.10.10	20,000	金圣胡杨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玉象胡杨以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6	玉象胡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行	2015.12.1	5,000	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7	玉象胡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支行	2016.5.7	3,000	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雷林提供保证担保
18	玉象胡杨	沙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乌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拜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9.5	4,200	公司、雷林提供保证担保
19	金圣胡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沙雅县支行	2016.10.24	33,400	金圣胡杨以土地、机器设备、房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沙雅县国有资产营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提供抵押担保;雷林提供保证担保
20	金圣胡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县支行	2017.1.16	10,000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1	金圣胡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行	2017.8.29	20,000	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2	金圣胡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沙雅县支行	2015.9.16	12,000	金圣胡杨以机器设备、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以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雷林及其配偶周明英提供保证担保
23	金圣胡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县支行	2016.4.19	2,000	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雷林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4	金圣胡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行	2016.3.31	3,000	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5	金圣胡杨	沙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乌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5.20	4,300	金圣胡杨以库存7万吨硝基复合肥提供抵押担保；玉象胡杨以库存1万吨尿素、0.4万吨三聚氰胺提供抵押担保；公司、雷林、周吉双提供保证担保
26	金圣胡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行	2016.5.16	4,000	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7	金圣胡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行	2016.3.25	2,000	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5. 融资租赁合同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	备注
公司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变送器等固定资产	就本项交易，公司与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固定资产转让合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管理协议》，并由金象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与合同的签署及履行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纠纷。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及其前身金圣赛瑞的历次股本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江苏金象 20,000 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的 100%）转让给金象集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

除上述外，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1年12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制定的《公司章程》，并已在眉山市工商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 (二) 公司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

因经营范围变更，201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四川省商务厅以川商审批[2013]244号批复同意章程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眉山市工商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因经营范围变更，201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四川省商务厅以川商审批[2014]209号批复同意章程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眉山市工商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经查验，上述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2015年8月18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并拟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公司的议事规则

201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适用。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查验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资料，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该等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公安机关作出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该等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截至2013年1月，公司的董事12名，分别为雷林、刘朝慧、李旭初、Frank Tsang、Hin Fan Tsang、Yi Jiang Lin、陈端阳、郭志刚、王允升（独立董事）、向朝阳（独立董事）、李富全（独立董事）、唐春华（独立董事）；监事3名，分别为黄崇森、肖俊辉、周玉建，上述监事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裁1名，为雷林；副总裁4名，分别为刘朝慧、李旭初、唐印、Yi Jiang Lin；财务总监1名，为刘朝慧；销售总监1名，为陈端阳；董事会秘书1名，为刘朝慧。

#### 1. 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雷林、FRANK TSANG、刘朝慧、李旭初、YI JIANG LIN、郭志刚、唐印、HIN FAN TSANG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富全、曾纪龙、向朝阳、唐春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雷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FRNK TSANG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5年8月9日，YI JIANG LIN 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 2. 报告期内监事变化情况

201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因周玉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唐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因肖俊辉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李勋伟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职工代表李勋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崇森、唐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崇森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 3.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刘朝慧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肖俊辉为第一届董事会秘书。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雷林为公司总裁；刘朝慧为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李旭初、Yi Jiang Lin、唐印、郭志刚为副总裁；陈端阳为销售总监；肖俊辉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8月9日，YI JIANG LIN 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 公司及子公司的税务

#### 1. 主要流转税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应税劳务收入	17%、13%、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2%
房产税	房产计税原值	1.2%、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主要税收优惠

### (1) 增值税

根据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东国税减免[2006]0157号），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农业生产资料（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沙雅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沙国税减免备字[2011]001号），金圣胡杨报告期内享受硝基复合肥收入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武邑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冀衡赛瑞报告期内享受复合肥收入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尿素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5]87号），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尿素产品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沙雅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2012]国税减免备字[001]号），玉象胡杨报告期内（自2012年3月1日起）享受生产销售尿素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出具的《北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备案登记表》，北京焊晶享受技术转让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及《增值税优惠备案登记表》，公司技术转让收入从2014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年审）表》、《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确认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的函》（新经信产业函[2012]852号）、沙雅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金圣胡杨 2013 年度、2014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确认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的函》（新经信产业函[2013]211号），并经沙雅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确认，玉象胡杨 2013 年度、2014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2130001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河北省衡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冀衡赛瑞 2013 年度、201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2014 年 10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111000138、GR2014110029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北京国税网上办税服务厅网站查询结果（<http://www.bjsat.gov.cn/>），北京焯晶 2013 年度、2014 年度享受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请见附件七。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金圣胡杨、玉象胡杨、冀衡赛瑞取得的下述奖励性或补贴性资金未能提供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依据：

（1）报告期内，根据沙雅县当地的招商引资政策，金圣胡杨、玉象胡杨取得沙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拨付的奖励资金、贷款贴息、电费补贴等款项合计约 1.37 亿元。其中，就 2013 年至 2014 年 6 月期间沙雅县人民政府向金圣胡杨、玉象胡杨拨付的款项，沙雅县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 9 月出具书面确认，认为上述奖励或补贴资金已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政策，真实有效，未来不存在返还或偿还款项的可能。

（2）2013 年度，冀衡赛瑞取得武邑县财政局拨付的 521 万元奖励资金。根据武邑县财政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述奖励或补贴资金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结果真实有效，未来不存在返还或偿还款项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各地与企业已签订合同中的优惠政策，继续有效；对已兑现的部分，不溯及既往。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金圣胡杨、玉象胡杨报告期内取得的沙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拨付的财政补贴以及冀衡赛瑞 2013 年度取得武邑县财政局拨付的奖励资金，真实、确定，未能查验到获得该等资金的政策法规依据的情形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三）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国家税务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法按时申报纳税及履行缴纳税款义务，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抗税及逃避税收监管等行为；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其子公司冀衡赛瑞、金圣胡杨、玉象胡杨主要从事三聚氰胺、硝基复合肥、硝酸铵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参照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及其子公司冀衡赛瑞、金圣胡杨、玉象胡杨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四川焯晶主要从事机械加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 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的环保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正在建设的主要建设项目的环保许可情况如下：

##### （1）新疆金象 10 万吨/年三聚氰胺联产 60 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

2012 年 6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三聚氰胺联产 60 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2]576 号）。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尚未环保验收。

根据公司的说明、提供的资料，该项目建设期间，新疆金象按照环评批复文件的环保要求，在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生产的废弃物、优选低噪声设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制定环保行动计划、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等方面采取措施。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新疆金象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已取得相应的环保批准文件，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符合有关环保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2) 金圣胡杨 60 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

2011 年 7 月 1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硝基复合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1]620 号），同意改扩建 60 万吨/年硝基复合肥生产线。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尚未环保验收。

根据公司的说明、提供的资料，该项目建设期间，金圣胡杨按照环评批复文件的环保要求，在废水处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的废弃物、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运行期风险防范、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制定环保行动计划、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等方面采取措施。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书面证明，金圣胡杨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已取得相应的环保批准文件，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符合有关环保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3) 零星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零星项目的账面价值为 44,885,705.38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该等项目未取得环评审批文件。

根据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于 2015 年 9 月出具的书面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项目立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安全、环保、质量、节能等方面的零星改造及技术研发项目不属于规划类及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及事故行为，不会因此予以任何追究。

根据眉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出具的书面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到安全、环保、质量、节能等方面的零星小型改造及技术研发，符合有关环保要求。该局一直予以监督，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 3. 污染物排放及是否属于减排对象

### (1) 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

“公司的业务”。

## (2) 排污费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按要求缴纳排污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冀衡赛瑞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按要求缴纳排污费。

根据沙雅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出具的书面说明，金圣胡杨、玉象胡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足额缴纳了排污费。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四川焯晶报告期内未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根据上述规定，四川焯晶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追缴排污费或予以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公司的说明，广汉市环境保护局未向四川焯晶征收排污费。根据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四川焯晶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

## (3) 是否属于减排对象及排放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 公示信息，公司、金圣胡杨及玉象胡杨被列入 2015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金圣胡杨被列入 2014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在相应年度属于减排对象。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网站 (<http://www.schj.gov.cn/cs/hjjc/jggg/>) 发布的 2015 年第 1 季度、第 2 季度四川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司 2015 年第 1 季度、第 2 季度废水排放的相关监测项目达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xjepb.gov.cn/>) 发布的 2015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控企业污染源废水监督性监测结果，金圣胡杨、玉象胡杨废水排放的相关监测项目达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xjepb.gov.cn/>) 发布的 2014 年第一季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控企业污染源废水监督性监测结果，金圣胡杨废水排放的相关监测项目达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xjepb.gov.cn/>) 发布的 2014 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控重点源监督性工作简报，金圣胡杨所在的阿克苏地区的国控废水企业监测达标率为 100%。

## 4. 日常环保运转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制定了《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环保应急预案》，公司与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委托四

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弃物。

根据眉山市环境保护局的书面证明，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符合有关环保标准。

#### 5. 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情况及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 公示信息，公司、金圣胡杨及玉象胡杨被列入 2015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金圣胡杨被列入 2014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已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情况。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新疆金象、北京焯晶、四川焯晶、瑞象农资、圣发清能、冀衡赛瑞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6. 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眉山市环境保护局、阜康市环境保护局、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公司及新疆金象、金圣胡杨和玉象胡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广汉市环境保护局、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四川焯晶和冀衡赛瑞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

#### 7. 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象集团于 2015 年 9 月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依法足额缴纳排污费、在建工程未取得环评等相关审批文件的情形，被主管部门予以追缴或予以其他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经济损失的，均由其承担责任。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情况在有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处罚情形；控股股东金象集团已就相关瑕疵情形可能产生的损失承诺赔偿，相关瑕疵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二) 安全生产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主要为配备专门设施，并制定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相关预案已在安监局、消防支队、环保局等部门备案，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演练，并及时评审和修订预案。

根据眉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衡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阜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沙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公司及冀衡赛瑞、新疆金象、金圣胡杨、玉象胡

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要求，不存在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根据广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自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四川焯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在有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 （三）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三聚氰胺产品执行工业三聚氰胺国家标准（GB/T9567-1997）、硝基复合肥产品执行复合肥国家标准（GB15063—2009）。

根据眉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公司遵守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制定的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质量监督管理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采取的上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 1. 金圣胡杨

2014年10月31日，原告阿克苏金象物流有限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金圣胡杨，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19台叉车、18,000块托盘及其使用费3,042,000元；判令被告立即支付余款、滞纳金共计2,388,496.92元；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期待利益损失2,540,204.43元。2015年5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阿中民二初字第106号判决书：被告金圣胡杨支付原告阿克苏金象物流有限公司劳务费1,840,250.03元、滞纳金49,600.49元，并赔偿原告的可期待利益损失2,540,204.35元，承担案件受理费30,026.18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2015年6月4日，金圣胡杨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4）阿中民二初字第106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判决结果。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案正在二审审理阶段。

## 2. 玉象胡杨

2014年10月31日，原告阿克苏金象物流有限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玉象胡杨，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7台叉车、3,000块托盘及其使用费576,000元；判令被告立即支付余款454,335.87元；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期待利益损失1,535,212.63元。2015年5月22日，新疆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阿中民二初字第105号判决书：被告玉象胡杨支付原告阿克苏金象物流有限公司劳务费409,202.94元，并赔偿原告的可期待利益损失1,535,212.63元，承担案件受理费6,615.39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2015年6月4日，玉象胡杨化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4）阿中民二初字第105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结果。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案正在二审审理阶段。

## 3. 瑞象农资

2014年8月14日，原告瑞象农资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四川元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为井研县富民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501万元及利息（从2014年6月1日起至付清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4年11月3日，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眉民初字第150号判决书：被告四川元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四川瑞象农资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01万元及利息（从2014年6月1日起至付清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4年11月4日，四川元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眉民初字第150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瑞象农资的诉讼请求；请求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2015年3月18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川民终字第80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四川元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015年4月22日，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眉执字第117号执行裁定书。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案正在执行阶段。

## 4. 北京焯晶

2013年1月14日，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淄民三初字第2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北京焯晶向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217，以下简称“联合化工”，根据公告信息，联合化工的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其使用北京焯晶转让的三聚氰胺生产技术建设的三聚氰胺生产线无法达标的经济损失9,201,142.9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82,937.50元。北京焯晶因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13年12月9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鲁民三终字第1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北京焯晶的上诉，维持原判，即北京焯晶赔偿联合化工9,201,142.9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76,208元。2014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4）民申字第820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已立案审查北京焯晶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件。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案正在再审阶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焯晶已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经济损失费、受理费及执行费共计 9,324,557.40 元，本案在二审判决作出后已执行完毕。根据公司的说明，该案尚未作出再审判决。

北京焯晶原股东唐印、陈端阳、袁仲武和 Yi Jiang Lin 书面承诺承担补偿责任，公司已留置唐印、陈端阳、袁仲武应从印武阳勇取得的公司分红款 12,280,531.46 元和 Yi Jiang Lin 应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款 5,131,468.94 元，以上共计 17,412,000.40 元，用于抵偿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北京焯晶上述案件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二）行政处罚

2014 年 7 月 30 日，衡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衡人社劳监罚字[2014]第 002 号），对冀衡赛瑞未报送书面材料的情形予以 7,000 元罚款。

2015 年 8 月，衡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冀衡赛瑞已全额、按时上缴上述罚款，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外，2013 年 1 月至今，该局未对冀衡赛瑞处以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冀衡赛瑞受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已取得主管部门书面谅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外，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眉山市环境保护局、眉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眉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眉山市东坡区地方税务局、眉山市东坡区国家税务局、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眉山市国土资源局、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眉山市房地产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眉山市中心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乐山海关、眉山市农业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该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经查验，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股份转让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 二十、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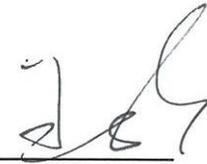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份转让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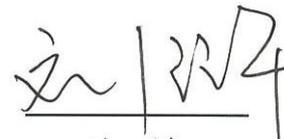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刘 荣

  
刘 漪

  
唐 琪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一：肥料登记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通用名	商品名	产品形态	适用于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公司	川农肥(2012)准字2704号	复混肥料	/	粒状	/	2017.7	四川省农业厅
2.	公司	川农肥(2012)准字2703号	复混肥料	/	粒状	/	2017.7	四川省农业厅
3.	公司	川农肥(2012)准字2705号	复混肥料	/	粒状	/	2017.7	四川省农业厅
4.	公司	川农肥(2013)准字3201号	复混肥料	/	粒状	/	2018.4	四川省农业厅
5.	公司	川农肥(2013)准字3200号	复混肥料	/	粒状	/	2018.4	四川省农业厅
6.	公司	川农肥(2012)准字0843号	复混肥料	/	粒状	/	2017.5	四川省农业厅
7.	公司	川农肥(2013)准字3199号	复混肥料	/	粒状	/	2018.4	四川省农业厅
8.	公司	川农肥(2012)准字2499号	复混肥料	/	粒状	/	2017.1	四川省农业厅
9.	公司	川农肥(2012)准字2498号	复混肥料	/	粒状	/	2017.1	四川省农业厅
10.	公司	川农肥(2013)准字3202号	复混肥料	/	粒状	/	2018.4	四川省农业厅
11.	公司	川农肥(2012)准字0841号	复混肥料	/	粒状	/	2017.5	四川省农业厅
12.	公司	川农肥(2012)准字0842号	复混肥料	/	粒状	/	2017.5	四川省农业厅
13.	公司	川农肥(2012)准字2783号	复混肥料	水果配方专用肥	粒状	丹棱县黄泥土区、水果	2017.9	四川省农业厅
14.	公司	川农肥(2012)准字2904号	复混肥料	水果配方专用肥	粒状	丹棱县紫色土区、水果	2017.12	四川省农业厅
15.	公司	川农肥(2012)准字2902号	复混肥料	水果配方专用肥	粒状	彭山县西部紫色土区、水果	2017.12	四川省农业厅
16.	公司	川农肥(2012)准字2903号	复混肥料	小麦配方专用肥	粒状	彭山县、小麦	2017.12	四川省农业厅
17.	公司	川农肥(2012)准字2784号	复混肥料	玉米配方专用肥	粒状	彭山县、玉米	2017.9	四川省农业厅
18.	公司	川农肥(2013)准字3391号	复混肥料	/	粒状	/	2018.7	四川省农业厅
19.	公司	川农肥(2013)准字3392号	复混肥料	/	粒状	/	2018.7	四川省农业厅
20.	公司	川农肥(2013)准字3393号	复混肥料	/	粒状	/	2018.7	四川省农业厅
21.	公司	川农肥(2013)	复混	/	粒状	/	2018.7	四川省农业厅

		准字 3394 号	肥料					业厅
22.	公司	川农肥 (2013) 准字 3395 号	复混 肥料	/	粒状	/	2018.7	四川省农 业厅
23.	公司	川农肥 (2013) 准字 3485 号	复混 肥料	/	粒状	/	2018.10	四川省农 业厅
24.	公司	川农肥 (2013) 准字 1146 号	复混 肥料	/	粒状	/	2018.12	四川省农 业厅
25.	公司	川农肥 (2013) 准字 3490 号	复混 肥料	/	粒状	/	2018.10	四川省农 业厅
26.	公司	川农肥 (2014) 准字第 1242 号	复混 肥料	/	粒状	/	2019.3	四川省农 业厅
27.	公司	川农肥 (2014) 准字第 1455 号	复混 肥料	/	粒状	/	2019.9	四川省农 业厅
28.	公司	川农肥 (2014) 准字第 1667 号	复混 肥料	/	粒状	/	2019.12	四川省农 业厅
29.	公司	农肥 (2013) 临 字 6905 号	尿素 硝酸 铵溶 液	/	水剂	/	2016.4	中华人民 共和国农 业部
30.	公司	川农肥 (2014) 准字 3942 号	复混 肥料	/	粒状	/	2019.8	四川省农 业厅
31.	公司	川农肥 (2014) 准字 3939 号	复混 肥料	/	粒状	/	2019.8	四川省农 业厅
32.	公司	川农肥 (2014) 准字 3943 号	复混 肥料	/	粒状	/	2019.8	四川省农 业厅
33.	公司	川农肥 (2014) 准字 3940 号	复混 肥料	/	粒状	/	2019.8	四川省农 业厅
34.	公司	川农肥 (2014) 准字 3771 号	复混 肥料	/	粒状	/	2019.5	四川省农 业厅
35.	公司	川农肥 (2014) 准字 3772 号	复混 肥料	/	粒状	/	2019.5	四川省农 业厅
36.	公司	川农肥 (2014) 准字 3773 号	复混 肥料	/	粒状	/	2019.5	四川省农 业厅
37.	公司	川农肥 (2014) 准字 4006 号	复混 肥料	/	粒状	/	2019.9	四川省农 业厅
38.	公司	川农肥 (2014) 准字 4007 号	复混 肥料	/	粒状	/	2019.9	四川省农 业厅
39.	公司	川农肥 (2014) 准字 4008 号	复混 肥料	/	粒状	/	2019.9	四川省农 业厅
40.	公司	川农肥 (2014) 准字 4035 号	复混 肥料	/	粒状	/	2019.11	四川省农 业厅
41.	公司	川农肥 (2014) 准字 4036 号	复混 肥料	/	粒状	/	2019.11	四川省农 业厅
42.	公司	川农肥 (2014) 准字 4037 号	复混 肥料	/	粒状	/	2019.11	四川省农 业厅
43.	公司	川农肥 (2014) 准字 4038 号	复混 肥料	/	粒状	/	2019.11	四川省农 业厅
44.	公司	川农肥 (2014) 准字 4039 号	复混 肥料	/	粒状	/	2019.11	四川省农 业厅
45.	公司	川农肥 (2014) 准字 4040 号	复混 肥料	/	粒状	/	2019.11	四川省农 业厅
46.	公司	川农肥 (2015)	复混	/	粒状	/	2020.1	四川省农

		准字 4201 号	肥料					业厅
47.	公司	川农肥 (2015) 准字 4202 号	复混 肥料	/	粒状	/	2020.1	四川省农 业厅
48.	公司	川农肥 (2015) 准字 4203 号	复混 肥料	/	粒状	/	2020.1	四川省农 业厅
49.	公司	川农肥 (2015) 准字 4204 号	复混 肥料	/	粒状	/	2020.1	四川省农 业厅
50.	公司	川农肥 (2015) 准字 4205 号	复混 肥料	/	粒状	/	2020.1	四川省农 业厅
51.	公司	川农肥 (2015) 准字 4206 号	复混 肥料	/	粒状	/	2020.1	四川省农 业厅
52.	公司	川农肥 (2015) 准字 4207 号	复混 肥料	/	粒状	/	2020.1	四川省农 业厅
53.	公司	川农肥 (2015) 准字 4208 号	复混 肥料	/	粒状	/	2020.1	四川省农 业厅
54.	公司	川农肥 (2015) 准字 4209 号	复混 肥料	/	粒状	/	2020.1	四川省农 业厅
55.	公司	川农肥 (2015) 准字 4313 号	复混 肥料	/	粒状	/	2020.3	四川省农 业厅
56.	公司	川农肥 (2014) 准字 3937 号	复混 肥料	/	粒状	/	2019.9	四川省农 业厅
57.	金圣胡 杨	新农肥 (2011) 准字 0152 号	复合 肥料	/	颗粒	/	2016.1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农业厅
58.	金圣胡 杨	新农肥 (2011) 准字 0267 号	复合 肥料	/	颗粒	/	2016.11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农业厅
59.	金圣胡 杨	新农肥 (2012) 准字 0401 号	复合 肥料	/	颗粒	/	2017.10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农业厅
60.	金圣胡 杨	新农肥 (2012) 准字 0403 号	复合 肥料	/	颗粒	/	2017.10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农业厅
61.	金圣胡 杨	新农肥 (2012) 准字 0405 号	复合 肥料	/	颗粒	/	2017.10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农业厅
62.	金圣胡 杨	新农肥 (2012) 准字 0400 号	复合 肥料	/	颗粒	/	2017.10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农业厅
63.	金圣胡 杨	新农肥 (2012) 准字 0402 号	复合 肥料	/	颗粒	/	2017.10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农业厅
64.	金圣胡 杨	新农肥 (2012) 准字 0404 号	复合 肥料	/	颗粒	/	2017.10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农业厅
65.	金圣胡 杨	新农肥 (2011) 准字 0151 号	复合 肥料	/	颗粒	/	2016.1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农业厅
66.	金圣胡 杨	新农肥 (2013) 准字 0433 号	复合 肥料	/	颗粒	/	2018.1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农业厅
67.	金圣胡	新农肥 (2013)	复合	/	颗粒	/	2018.1	新疆维吾

	杨	准字 0434 号	肥料					尔自治区 农业厅
68.	金圣胡 杨	新农肥 (2013) 准字 0435 号	复合 肥料	/	颗粒	/	2018.1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农业厅
69.	金圣胡 杨	新农肥 (2013) 准字 0485 号	复合 肥料	/	颗粒	/	2018.5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农业厅
70.	金圣胡 杨	新农肥 (2013) 准字 0486 号	复合 肥料	/	颗粒	/	2018.5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农业厅
71.	金圣胡 杨	农肥 (2013) 临 字 6904 号	复混 肥料 (复合 肥料)	/	水剂	/	2016.4	中华人民 共和国农 业部
72.	金圣胡 杨	新农肥 (2014) 准字 0622 号	复混 肥料 (复合 肥料)	/	颗粒	/	2016.3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农业厅
73.	金圣胡 杨	新农肥 (2014) 准字 0621 号	复混 肥料 (复合 肥料)	/	颗粒	/	2016.3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农业厅
74.	金圣胡 杨	新农肥 (2014) 准字 0620 号	复混 肥料 (复合 肥料)	/	颗粒	/	2016.3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农业厅
75.	金圣胡 杨	新农肥 (2014) 准字 0619 号	复混 肥料 (复合 肥料)	/	颗粒	/	2016.3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农业厅
76.	金圣胡 杨	新农肥 (2014) 准字 0618 号	复混 肥料 (复合 肥料)	/	颗粒	/	2016.3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农业厅
77.	金圣胡 杨	新农肥 (2014) 准字 0617 号	复混 肥料 (复合 肥料)	/	颗粒	/	2016.3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农业厅
78.	金圣胡 杨	新农肥 (2014) 准字 0616 号	复混 肥料 (复合 肥料)	/	颗粒	/	2016.3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农业厅
79.	金圣胡 杨	新农肥 (2014) 准字第 0571 号	复混 肥料	/	粒状	/	2016.2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农业厅
80.	金圣胡杨	新农肥(2014)准字第0572号	复混肥料	/	粒状	/	201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81.	金圣胡杨	新农肥(2014)准字第0573号	复混肥料	/	粒状	/	201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82.	金圣胡杨	新农肥(2014)准字第0574号	复混肥料	/	粒状	/	201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83.	金圣胡杨	新农肥(2014)准字第0575号	复混肥料	/	粒状	/	201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84.	金圣胡杨	新农肥(2014)准字第0576号	复混肥料	/	粒状	/	201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85.	金圣胡杨	新农肥(2014)准字第0577号	复混肥料	/	粒状	/	201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86.	金圣胡杨	新农肥(2014)准字第0578号	复混肥料	/	粒状	/	201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87.	金圣胡杨	新农肥(2014)准字第0579号	复混肥料	/	粒状	/	201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88.	金圣胡杨	新农肥(2014)准字第0639号	复混肥料	/	颗粒	/	201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89.	金圣胡杨	新农肥(2014)准字第0640号	复混肥料	/	颗粒	/	201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90.	金圣胡杨	新农肥(2014)准字第0684号	复混肥料	/	颗粒	/	201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91.	金圣胡杨	新农肥(2015)准字第0700号	复混肥料	/	颗粒	/	201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92.	金圣胡杨	新农肥(2015)准字第0713号	复混肥料	/	颗粒	/	201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93.	金圣胡杨	新农肥(2015)准字第0714号	复混肥料	/	颗粒	/	201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94.	金圣胡杨	新农肥(2015)准字第0715号	复混肥料	/	颗粒	/	201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95.	金圣胡杨	新农肥(2015)准字第0716号	复混肥料	/	颗粒	/	201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96.	金圣胡杨	新农肥(2015)准字第0717号	复混肥料	/	颗粒	/	201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97.	金圣胡杨	新农肥(2015)准字第0726号	复混肥料	/	颗粒	/	201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98.	金圣胡杨	新农肥(2015)准字第0758号	复混肥料	/	颗粒	/	201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99.	金圣胡杨	新农肥(2015)准字第0759号	复混肥料	/	颗粒	/	201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100.	金圣胡杨	新农肥(2015)准字第0760号	复混肥料	/	颗粒	/	201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101.	金圣胡杨	新农肥(2014)准字第0632号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	颗粒	/	201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102.	金圣胡杨	新农肥(2014)准字第0633号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	颗粒	/	201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103.	金圣胡杨	农肥(2014)临字第8520号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	粉剂	/	20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104.	金圣胡杨	农肥(2014)临字第8272号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	粉剂	/	20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105.	冀衡赛瑞	冀农肥(2011)准字第7109号	复混肥料	/	粒状	/	2016.3	河北省农业厅
106.	冀衡赛瑞	冀农肥(2011)准字第7111号	复混肥料	/	粒状	/	2016.3	河北省农业厅
107.	冀衡赛瑞	冀农肥(2012)准字第8197号	复混肥料	/	粒状	/	2017.7	河北省农业厅
108.	冀衡赛瑞	冀农肥(2012)准字第8200号	复混肥料	/	粒状	/	2017.7	河北省农业厅
109.	冀衡赛瑞	冀农肥(2012)准字第8561号	复混肥料	/	粒状	/	2017.12	河北省农业厅

附件二：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房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749号	象耳镇五里墩 43号79栋1-2层	1,003.63	公司	无
2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750号	象耳镇五里墩 43号52栋1-2层	1,228.9	公司	抵押
3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755号	象耳镇五里墩 43号78栋1层	371.36	公司	无
4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756号	象耳镇五里墩 43号60栋1层	706.88	公司	抵押
5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758号	象耳镇五里墩 43号64栋1层	992.92	公司	无
6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762号	象耳镇五里墩 43号67栋1-2层	4,322.84	公司	抵押
7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763号	象耳镇五里墩 43号40栋1-2层	283.89	公司	无
8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764号	象耳镇五里墩 43号42栋1层	100.2	公司	无
9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765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 43号1-3层2号	1,191.86	公司	无
10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768号	东坡区五里墩街 43号68栋1层	330	公司	无
11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771号	象耳镇五里墩 43号28栋1-2层	961.82	公司	无
12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772号	象耳镇五里墩 43号29栋1-2层	715.36	公司	无
13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773号	象耳镇五里墩 43号30栋1-2层	595.27	公司	无
14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774号	象耳镇五里墩 43号31栋1-2层	498.96	公司	无
15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775号	象耳镇五里墩 43号37栋1层	76.71	公司	无
16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776号	象耳镇五里墩 43号69栋1层	596.52	公司	无
17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777号	象耳镇五里墩 43号80栋1层	23.86	公司	无
18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779号	象耳镇五里墩 43号47栋1层	211.04	公司	无
19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780号	象耳镇五里墩 43号45栋1-2层	1,156.01	公司	抵押
20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783号	象耳镇五里墩 43号77栋1层	213.33	公司	无
21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784号	象耳镇五里墩 43号68栋1-2层	650.81	公司	无
22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785号	象耳镇五里墩 43号71栋1层	405.92	公司	无
23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788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 43号1-3层3号	1,315.75	公司	无

24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789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 43号1-3层1号	1,089.22	公司	无
25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790号	象耳镇五里墩 43号44栋1层	420.79	公司	无
26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791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 43号1-3层11号	919.92	公司	无
27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792号	象耳镇五里墩 43号50栋1-2层	341.12	公司	无
28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793号	象耳镇五里墩 43号58栋1层	3,864	公司	抵押
29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794号	象耳镇五里墩 43号74栋1-2层	1,879	公司	无
30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795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栋)*单元1-2 层*号	1,557.28	公司	无
31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796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1层	1,436.81	公司	无
32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797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 43号*(栋)1层	563.49	公司	无
33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798号	象耳镇五里墩 43号23栋1-3层	796.4	公司	抵押
34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799号	象耳镇五里墩 43号39栋1-2层	333.44	公司	抵押
35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801号	象耳镇五里墩 43号12栋1层	796.09	公司	抵押
36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803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 43号.单元1-2层*号	1,716.91	公司	无
37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804号	象耳镇五里墩43号* (栋)单元1-2层* 号	1,661.5	公司	无
38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805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栋)*单元1-2 层	344.09	公司	无
39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806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栋)1-2层	2,129.86	公司	抵押
40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807号	象耳镇五里墩43号* (栋)*单元1-2层	383.4	公司	无
41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808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单元1层	1,887.99	公司	抵押
42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809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 43号33栋1层	405	公司	无
43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810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 43号1栋1-3层	1,455	公司	无
44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812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 43号1-2层	1,774.92	公司	无
45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815号	象耳镇五里墩 43号65栋1层	6,603.26	公司	抵押
46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816号	象耳镇五里墩 43号4栋1-4层	2,035.31	公司	抵押
47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819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栋)*单元1层. 号	181.22	公司	无

48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820号	象耳镇五里墩 43号11栋1层	418.94	公司	抵押
49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824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栋)*单元1-2 层*号	505.17	公司	无
50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825号	象耳镇五里墩43号 57栋1-2层	1,290.48	公司	抵押
51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826号	象耳镇五里墩43号 70栋1层	452.07	公司	抵押
52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827号	象耳镇五里墩43号 22栋1层	201.56	公司	抵押
53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828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栋)*单元1-2 层*号	340.2	公司	无
54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829号	象耳镇五里墩43号 19栋1层	624.9	公司	抵押
55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832号	象耳镇五里墩43号 27栋1层	392.71	公司	抵押
56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835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1层*号	5,523.25	公司	抵押
57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841号	东坡区五里墩街 43号49栋1-6层	2,473	公司	抵押
58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842号	象耳镇五里墩 43号73栋1层	1,917.07	公司	抵押
59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845号	象耳镇五里墩43号 55栋1层	450.92	公司	抵押
60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5846号	象耳镇五里墩43号 59栋1层	5,556.72	公司	抵押
61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7343号	象耳镇五里墩43号 66栋1-2层	1,820.25	公司	无
62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7344号	象耳镇五里墩43号 49栋1-2层	773.55	公司	无
63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7345号	象耳镇五里墩43号 48栋1-2层	1,022.32	公司	无
64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87346号	象耳镇五里墩43号 51栋1层	43.31	公司	无
65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93047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配电房(栋)1层	70.56	公司	抵押
66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93048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废油回收库(栋)1 层	843.47	公司	无
67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93049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尿素熔融房(栋)1 层	155.63	公司	抵押
68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93050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门卫室(栋)1层	24.77	公司	抵押
69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93052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	3,985.72	公司	抵押
70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93053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转运筛分配料间 (栋)1层	2,770.12	公司	无
71	眉权房权证字第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51.78	公司	抵押

	0193054号	号三胺界卫生间(栋) 1层			
72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93056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三酸冷冻机房(栋) 1层	381.25	公司	无
73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93058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综合楼(栋)1-2 层	2,338.4	公司	抵押
74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93059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催化剂项目库房 (栋)1层	2,430.9	公司	无
75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93060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二系统碳化(栋)1 层	529.4	公司	无
76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93061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合五冰机房(栋)1 层	381.25	公司	无
77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93062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主办公楼(栋)1-7 层	9,657.23	公司	抵押
78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93063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催化剂项目办公室 (栋)1层	115.29	公司	无
79	眉权房权证字第 0241243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8 号硝铵中转库(栋)1 层	6,721.45	公司	抵押
80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93055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冰机房合四(栋)1 层	465.6	公司	无
81	眉权房权证字第 0266574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栋)*单元1-4 层19号	2,439.11	公司	无
82	眉权房权证字第 0266555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栋)*单元1层9 号	464.37	公司	无
83	眉权房权证字第 0266573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栋)*单元1层 18号	159.38	公司	无
84	眉权房权证字第 0266571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栋)*单元1层 20号	213.89	公司	无
85	眉权房权证字第 0266570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栋)*单元1-2 层4号	1,409.12	公司	无
86	眉权房权证字第 0266569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栋)*单元1-3 层3号	938.1	公司	无
87	眉权房权证字第 0266568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栋)*单元1-2 层30号	509.8	公司	无
88	眉权房权证字第 0266566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栋)*单元1层	1,176.08	公司	无

		27号			
89	眉权房权证字第0266564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号*(栋)*单元1层6号	562.34	公司	无
90	眉权房权证字第0266563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号*(栋)*单元1-5层17号	1,705.3	公司	无
91	眉权房权证字第0266562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号*(栋)*单元1层1号	126.86	公司	无
92	眉权房权证字第0266561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号*(栋)*单元1层15号	182.21	公司	无
93	眉权房权证字第0266560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号*(栋)*单元1层16号	386.23	公司	无
94	眉权房权证字第0266558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号*(栋)*单元1层2号	134.3	公司	无
95	眉权房权证字第0266557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号*(栋)*单元1层11号	51.96	公司	无
96	眉权房权证字第0266556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号*(栋)*单元1层5号	562.34	公司	无
97	眉权房权证字第0266554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号*(栋)*单元1层25号	1,061.44	公司	无
98	眉权房权证字第0266552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号*(栋)*单元1层22号	82.5	公司	无
99	眉权房权证字第0266551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号*(栋)*单元1层21号	33.32	公司	无
100	眉权房权证字第0266550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号*(栋)*单元1层23号	52.88	公司	无
101	眉权房权证字第0266549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号*(栋)*单元1层24号	30.82	公司	无
102	眉权房权证第0266575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号*(栋)*单元1层29号	70.72	公司	无
103	眉权房权证第0266553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号*(栋)*单元1-2层8号	220.95	公司	无
104	眉权房权证第0266559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号*(栋)*单元1层7号	80.84	公司	无
105	眉权房权证第0266565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号*(栋)*单元1层10号	162.51	公司	无

106	眉权房权证第 0266567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栋)*单元1-2 层28号	423.84	公司	无
107	眉权房权证第 0266572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栋)*单元1-5 层26号	2,683.35	公司	无
108	眉权房权证字第 0266548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栋)*单元1层 13号	5,092.27	公司	无
109	眉权房权证字第 0266547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栋)*单元1层 12号	52.88	公司	无
110	眉权房权证字第 0266546号	象耳镇五里墩街43 号*(栋)*单元1层 14号	52.88	公司	无
111	广房权证广汉市字 第2014012700198 号	小汉镇小南村	1,761.59	四川焯晶	抵押
112	广房权证广汉市字 第2014012700205 号	小汉镇小南村	12,403.84	四川焯晶	抵押
113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字第201106062号	沙雅县团结路以西、 内环路以东	983.2	金圣胡杨	抵押
114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字第201106076号	沙雅县团结路以西、 内环路以东	10,472.32	金圣胡杨	抵押
115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字第201106052号	沙雅县团结路以西、 内环路以东	61.43	金圣胡杨	抵押
116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字第201106075号	沙雅县团结路以西、 内环路以东	7,383.11	金圣胡杨	抵押
117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字第201106056号	沙雅县团结路以西、 内环路以东	2,311.2	金圣胡杨	抵押
118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字第201106064号	沙雅县团结路以西、 内环路以东	790.5	金圣胡杨	抵押
119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字第201106054号	沙雅县团结路以西、 内环路以东	220.38	金圣胡杨	抵押
120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字第201106053号	沙雅县团结路以西、 内环路以东	41.85	金圣胡杨	抵押
121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字第201106057号	沙雅县团结路以西、 内环路以东	284.05	金圣胡杨	抵押
122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字第201106071号	沙雅县团结路以西、 内环路以东	918.71	金圣胡杨	抵押
123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字第201106074号	沙雅县团结路以西、 内环路以东	1,703.76	金圣胡杨	抵押
124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字第201106069号	沙雅县团结路以西、 内环路以东	2,081.21	金圣胡杨	抵押
125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字第201106066号	沙雅县团结路以西、 内环路以东	1,785.24	金圣胡杨	抵押
126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字第201106050号	沙雅县团结路以西、 内环路以东	23.76	金圣胡杨	抵押
127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字第201106061号	沙雅县团结路以西、 内环路以东	1,936.02	金圣胡杨	抵押
128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沙雅县团结路以西、	1,322.47	金圣胡杨	抵押

	字第 201106063 号	内环路以东			
129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字第 201106067 号	沙雅县团结路以西、内环路以东	1,177.79	金圣胡杨	抵押
130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字第 201106068 号	沙雅县团结路以西、内环路以东	12,603.36 仓库、 377.4 厂房	金圣胡杨	抵押
131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字第 201106073 号	沙雅县团结路以西、内环路以东	4,152.14	金圣胡杨	抵押
132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字第 201106055 号	沙雅县团结路以西、内环路以东	101.8	金圣胡杨	抵押
133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字第 201106058 号	沙雅县团结路以西、内环路以东	574.02	金圣胡杨	抵押
134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字第 201106059 号	沙雅县团结路以西、内环路以东	2,789.6	金圣胡杨	抵押
135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字第 201106060 号	沙雅县团结路以西、内环路以东	267.84	金圣胡杨	抵押
136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字第 201106070 号	沙雅县团结路以西、内环路以东	17,554.65	金圣胡杨	抵押
137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字第 201106065 号	沙雅县团结路以西、内环路以东	655.3	金圣胡杨	抵押
138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字第 201106072 号	沙雅县团结路以西、内环路以东	3,373.4	金圣胡杨	抵押
139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字第 201106051 号	沙雅县团结路以西、内环路以东	39.16	金圣胡杨	抵押
140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字第 201303022 号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 12 号路南侧	2,332.75	玉象胡杨	抵押
141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字第 201303021 号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 12 号路南侧	411.84	玉象胡杨	抵押
142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字第 201303023 号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 12 号路南侧	1,350.5	玉象胡杨	抵押
143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字第 201303016 号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 12 号路南侧	414.02	玉象胡杨	抵押
144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字第 201303017 号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 12 号路南侧	753.92	玉象胡杨	抵押
145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字第 201303018 号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 12 号路南侧	272	玉象胡杨	抵押
146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字第 201303019 号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 12 号路南侧	490.56	玉象胡杨	无
147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字第 201303024 号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 12 号路南侧	843.2	玉象胡杨	抵押
148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字第 201303025 号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 12 号路南侧	1,605.36	玉象胡杨	抵押
149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	81.25	玉象胡杨	抵押

	字第 201303026 号	园区规划 12 号路南 侧			
150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字第 201303027 号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 园区规划 12 号路南 侧	159.25	玉象胡杨	抵押
151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字第 201303028 号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 园区规划 12 号路南 侧	272	玉象胡杨	抵押
152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字第 201303029 号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 园区规划 12 号路南 侧	272	玉象胡杨	抵押
153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字第 201303032 号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 园区规划 12 号路南 侧	325.12	玉象胡杨	抵押
154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字第 201303033 号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 园区规划 12 号路南 侧	691.05	玉象胡杨	抵押
155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字第 201303034 号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 园区规划 12 号路南 侧	294.45	玉象胡杨	抵押
156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字第 201303035 号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 园区规划 12 号路南 侧	691.05	玉象胡杨	抵押
157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字第 201303036 号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 园区规划 12 号路南 侧	16,055.39	玉象胡杨	抵押
158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字第 201303037 号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 园区规划 12 号路南 侧	1,612.68	玉象胡杨	抵押
159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字第 201303038 号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 园区规划 12 号路南 侧	2,355.2	玉象胡杨	抵押
160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字第 201303039 号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 园区规划 12 号路南 侧	760.95	玉象胡杨	抵押
161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字第 201303040 号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 园区规划 12 号路南 侧	767.5	玉象胡杨	抵押
162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字第 201303041 号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 园区规划 12 号路南 侧	1,000.96	玉象胡杨	抵押
163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字第 201303042 号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 园区规划 12 号路南 侧	320	玉象胡杨	抵押
164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字第 201303043 号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 园区规划 12 号路南 侧	2,164.85	玉象胡杨	抵押
165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字第 201303044 号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 园区规划 12 号路南 侧	665.82	玉象胡杨	抵押
166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字第 201303031 号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 园区规划 12 号路南	926.01	玉象胡杨	抵押

		侧			
167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字第 201303020 号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 园区规划 12 号路南 侧	74.97	玉象胡杨	抵押
168	武房权证武字第 910457 号	武邑县苏正冀衡循环 经济园冀衡路北侧	686.80	冀衡赛瑞	无

附件三：国有土地使用证

序号	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使用人	他项权利
1	眉东国用 [2012]第 005 号	眉山市东坡区象 耳镇金象化工产 业集中发展区	工业	出让	86,134.51	2057.12.27	公司	抵押
2	眉东国用 [2012]第 388 号	眉山市金象化工 产业园区	工业	出让	13,994.40	2052.6.27	公司	抵押
3	眉东国用 [2012]第 389 号	眉山市东坡区象 耳镇金象化工产 业集中发展区	工业	出让	32,835.00	2061.12.30	公司	抵押
4	眉东国用 [2012]第 390 号	眉山市金象化工 产业园区	综合	出让	30,520.00	2052.7.30	公司	抵押
5	眉东国用 [2012]第 391 号	眉山市东坡区象 耳镇金象化工产 业集中发展区	工业	出让	5,826.00	2061.11.30	公司	抵押
6	眉东国用 [2012]第 392 号	眉山市金象化工 产业园区	工业	出让	22,036.20	2052.6.27	公司	抵押
7	眉东国用 [2012]第 393 号	眉山市东坡区象 耳镇农林村 2 组	工业	出让	69,935.40	2053.9.30	公司	抵押
8	眉东国用 [2012]第 394 号	眉山市东坡区象 耳镇农林村 2 组	工业	出让	212,637.8 8	2057.5.31	公司	无
9	眉东国用 [2012]第 395 号	眉山市金象化工 产业园区	工业	出让	17,909.00	2052.6.27	公司	无
10	眉东国用 [2012]第 396 号	眉山市金象化工 产业园区	工业	出让	72,447.77	2057.7.03	公司	无
11	眉东国用 [2012]第 397 号	眉山市金象化工 产业园区	工业	出让	72,994.20	2052.6.27	公司	无
12	眉东国用 [2012]第 398 号	眉山市金象化工 产业园区	工业	出让	44,969.00	2052.6.27	公司	无
13	眉东国用 [2013]第 179 号	眉山市东坡区金 象化工产业园区	科教 用地	出让	37,885.00	2061.6.20	公司	抵押
14	眉市国用 [2013]第 10170 号	象耳镇金象园区 内	工业	出让	6,969.33	2062.3.22	公司	抵押

15	眉市国用 [2013]第 10083号	象耳镇金象园区	工业	出让	86,095.38	2063.6.6	公司	抵押
16	眉市国用 [2013]第 10084号	象耳镇金象园区	工业	出让	102,802.4 9	2063.6.6	公司	抵押
17	眉市国用 [2014]第 01788号	眉山市东坡区金 象化工产业园区	工业	出让	13,535.27	2052.6.27	公司	抵押
18	眉市国用 [2014]第 16914号	眉山金象化工产 业园区	工业	出让	13,093.33	2064.7.24	公司	抵押
19	广国用[2013] 第 49104号	广汉市小汉镇小 南村	工业	出让	21,976.30	2063.11.10	四川 焯晶	无
20	武国用[2011] 第转 026号	苏正冀衡循环经 济园冀衡路北侧	工业	出让	100,666.6 7	2059.11.05	冀衡 赛瑞	无
21	武国用[2015] 第转 00027号	开发区冀衡路北 侧	工业	出让	95,256.11	2065.3.3	冀衡 赛瑞	无
22	阜国用[2013] 第 106号	阜康产业园阜东 一区厂前北侧南 北十六线东侧	工业	出让	700,000	2063.4.1	新疆 金象	无
23	阜国用[2013] 第 107号	阜康产业园阜东 一区厂前北侧南 北十六线东侧	工业	出让	260,309	2063.4.1	新疆 金象	无
24	沙雅县国用 [2009]第 1070 号	沙雅县团结路以 西,内环路以东, 规划 12号路以南	工业	出让	660,287.7	2059.10.03	金圣 胡杨	无
25	沙雅县国用 [2011]第 302 号	循环经济工业园 区规划 12号路南 侧	工业	出让	310,000.0 0	2061.12.26	玉象 胡杨	抵押

附件四：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人
1		1449951	第一类	2020.9.27	公司
2		263609	第一类	2016.9.19	公司
3		706506	第一类	2024.9.20	公司
4	金象	4378152	第一类	2018.1.13	公司
5		4378153	第一类	2018.3.20	公司
6		4448255	第一类	2018.5.20	公司
7		5463367	第一类	2019.9.20	公司
8		6305804	第一类	2020.3.27	公司
9	金赛瑞	7411271	第一类	2020.10.13	公司
10		7411279	第一类	2020.10.13	公司
11		7411283	第一类	2021.2.20	公司
12	金圣赛瑞	7411264	第一类	2020.10.13	公司
13	圣赛瑞	7411275	第一类	2020.11.27	公司
14	金象赛瑞	9641216	第一类	2022.9.6	公司
15		9641217	第一类	2022.7.27	公司
16		9641218	第一类	2022.7.27	公司
17	焯晶	12342067	第一类	2024.9.6	北京焯晶
18	焯晶	12342128	第七类	2024.9.6	北京焯晶
19	焯晶	12342259	第四十二类	2024.9.6	北京焯晶
20	焯晶	12342162	第十七类	2024.9.6	北京焯晶

21		12342080	第一类	2024.9.6	北京焯晶
22		12342118	第七类	2024.9.6	北京焯晶
23		12342175	第十七类	2024.9.6	北京焯晶
24		12342240	第四十二类	2024.9.6	北京焯晶
25		10760267	第一类	2024.3.13	公司
26	金象赛瑞	13280379	第三十六类	2025.1.13	公司
27	萃泽	14382487	第一类	2025.5.27	公司
28	川金象	10760181	第一类	2023.7.27	公司

附件五：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内循环式加压硝酸中和器	实用新型	ZL200620032967.9	2006.01.26	公司
2	四合一机组钢架	实用新型	ZL200820302976.4	2008.11.28	公司
3	硝酸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0820302977.9	2008.11.28	公司
4	硝酸生产用氧化炉	实用新型	ZL200820302975.X	2008.11.28	公司
5	一种加压中和生产熔融硝酸铵的工艺方法	发明	ZL200910058766.4	2009.03.31	公司
6	一种利用含氮废气生产硝酸铵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059035.1	2009.04.23	公司
7	气相法尿素合成蜜胺催化剂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210022119.X	2012.02.01	公司
8	一种氰尿酸的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210111494.1	2012.04.17	公司
9	一种利用低品位磷矿及白云石连续化生产硝基复肥的工艺	发明	ZL201210211562.1	2012.06.26	公司
10	一种尿素中压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0920168946.3	2009.08.10	公司
11	一种二次加热-降膜逆流换热的尿素中压分解工艺	发明	ZL200910305430.3	2009.08.10	公司
12	一种低水碳比-三段吸收-蒸发式氨冷的尿素生产中压回收工艺	发明	ZL200910060310.1	2009.08.10	公司
13	一种六羟甲基三聚氰胺的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010561762.0	2010.11.29	公司
14	一种尿素生产用低压吸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03041.8	2011.01.07	公司
15	气相法尿素合成蜜胺催化剂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31476.8	2012.02.01	公司
16	一种生产氰尿酸的新型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60916.X	2012.04.17	公司

17	一种利用低品位磷矿及白云石连续化生产硝基复肥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300331.3	2012.06.26	公司
18	全水冷壁固态排渣高效热能回收气化炉	实用新型	ZL201220353225.1	2012.07.20	公司
19	硝酸铵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572525.4	2011.12.31	冀衡赛瑞
20	复肥造粒喷头预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72526.9	2011.12.31	冀衡赛瑞
21	自控式硝酸铵结晶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572527.3	2011.12.31	冀衡赛瑞
22	浓硝酸生产中酸性气体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87500.X	2012.3.10	冀衡赛瑞
23	结晶硝酸铵自动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87501.4	2012.3.10	冀衡赛瑞
24	高塔造粒复合肥冷却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087503.3	2012.3.10	冀衡赛瑞
25	无色浓硝酸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20292.0	2012.8.23	冀衡赛瑞
26	硝基肥防结块剂自动添加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226937.1	2013.04.28	冀衡赛瑞
27	高浓度硝酸铵溶液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30760.2	2013.04.28	冀衡赛瑞
28	全液相高塔造粒生产硝硫基复合肥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079783.8	2012.03.23	冀衡赛瑞
29	浓硝酸生产尾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15139.9	2014.01.10	冀衡赛瑞
30	硝酸铵生产装置中的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15061.0	2014.01.10	冀衡赛瑞
31	硝硫基氮钾复合肥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15091.1	2014.01.10	冀衡赛瑞
32	一种新型圆帽罩塔盘	实用新型	ZL201420234992.X	2014.05.09	公司
33	以硝酸铵和硫酸铵为主要原料生产酸性复混氮肥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495795.3	2013.10.22	公司
34	一种甲基胍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212428.3	2012.6.26	公司

35	一种三聚氰胺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214445.0	2012.6.27	公司
36	一种浮头式折流杆换热器管束	实用新型	ZL2014208010897	2014.12.18	四川焯晶
37	一种排污阀	实用新型	ZL2014208019656	2014.12.18	四川焯晶
38	一种三胺反应器喷枪	实用新型	ZL2014208016130	2014.12.18	四川焯晶
39	一种高压快冷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011404	2014.12.18	四川焯晶
40	一种挡气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016357	2014.12.18	四川焯晶
41	一种旋风分离系统的翼阀	实用新型	ZL2014208023581	2014.12.18	四川焯晶
42	一种带有步进装置的热气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022856	2014.12.18	四川焯晶
43	一种瓶阀校验台	实用新型	ZL2014208016111	2014.12.18	四川焯晶
44	一种用于介质混合的喷枪	实用新型	ZL2014208023577	2014.12.18	四川焯晶
45	节能节资型气相淬冷法蜜胺生产系统及其工艺	发明	ZL201110108644.9	2011.04.28	公司、北京焯晶
46	用于制备三聚氰胺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1010193865.6	2010.05.28	公司、北京焯晶
47	组合式换热器及流化床反应器	发明	ZL201010216437.0	2010.06.22	公司、北京焯晶
48	用于生产三聚氰胺的反应器、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1010150302.9	2010.04.15	公司、北京焯晶
49	联合生产纯碱和硫酸铵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099687.0	2011.04.07	公司、北京焯晶
50	一种三聚氰胺尾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086177.9	2013.02.26	北京焯晶、公司
51	一种利用尿素联合生产蜜胺、纯碱和氯化铵的工艺	发明	ZL200910119667.2	2009.03.25	北京焯晶、江苏金象
52	一种气体净化冷却装置及其工艺	发明	ZL201310099040.1	2013.03.26	公司、北京焯晶、江苏金象
53	一种联合生产硫酸铵和一氯甲烷的工艺	发明	ZL201310100069.7	2013.03.26	公司、北京焯晶、江苏金象

54	一种蒸发式板型内冷却器	发明	ZL201310100 059.3	2013.03.26	公司、北京焯晶、江苏金象
55	一种联合生产硫酸铵、氯化氢和一氯甲烷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142 371.4	2013.03.26	公司、北京焯晶、江苏金象
56	用于氨和二氧化碳混合气体的分离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277 851.7	2012.06.13	公司、北京焯晶、江苏金象
57	冷交-氨冷组合式氨冷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304 391.0	2009.06.12	公司、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
58	一种尿素合成塔	实用新型	ZL200920082 934.9	2009.07.29	公司、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

附件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著作权人
1	大型流化床反应器设计及优化系统软件 V1.0	2007.5.30	2008SRBJ6436	北京焯晶
2	多功能耦合空冷器设计及优化系统软件 V1.0	2007.9.3	2008SRBJ6538	北京焯晶
3	大型气相淬冷结晶系统设计及优化系统软件 V1.0	2007.8.12	2008SRBJ6537	北京焯晶
4	多级非平衡吸收分离系统设计及优化系统软件 V1.0	2007.8.20	2008SRBJ6539	北京焯晶
5	大型高效低阻气固分离系统设计及优化软件 V1.0	2007.8.13	2008SRBJ6536	北京焯晶
6	高温金属毡过滤器的过程及再生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07.11.20	2008SRBJ6540	北京焯晶
7	大型高效气液分离系统设计及优化软件 V1.0	2007.4.2	2008SRBJ6535	北京焯晶
8	大型氨分离塔设计及优化系统软件 V1.0	2012.12.12	2013SR134069	北京焯晶
9	大型空气冷却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2.12.05	2013SR131954	北京焯晶

附件七：财政补贴

序号	拨款年份	公司名称	拨款金额 (万元)	项目	拨款单位
1	2013	公司	0.6	专利资助金	眉山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	2013	公司	10.7725	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眉山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3	2013	冀衡赛瑞	521	奖励资金	武邑县财政局
4	2013	金圣胡杨	3.9	奖励资金	沙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5	2013	金圣胡杨	90.7	奖励资金	沙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6	2013	金圣胡杨	520.980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奖励补贴）	沙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7	2013	玉象胡杨	529.595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奖励补贴）	沙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8	2013	玉象胡杨	287.15	奖励资金	沙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9	2013	玉象胡杨	130.9658	奖励资金	沙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0	2013	公司	3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资金	眉山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11	2013	公司	90	2013年工业经济“开门红”奖励补助资金	眉山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12	2013	公司	70	四川省2013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眉山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13	2013	公司	70	2013年第一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眉山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14	2013	新疆金象	50	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阜康市财政局
15	2013	江苏金象	370	2013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洪泽县财政局
16	2013	江苏金象	0.6912	就业见习补贴	淮安市财政局财政支付局
17	2013	江苏金象	1	2013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洪泽县科学技术局
18	2014	公司	1.22	眉山市2013年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补助资金	眉山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19	2014	公司	42.2	眉山市2013年鼓励企业扩大出口资金	眉山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	2014	公司	139.8	2013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眉山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1	2014	公司	100	工业发展先进奖	眉山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2	2014	公司	10	2013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金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序号	拨款年份	公司名称	拨款金额 (万元)	项目	拨款单位
23	2014	公司	8	2013年度眉山市科学技术进步资金	眉山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4	2014	公司	15	四川专利奖激励资金	眉山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5	2014	公司	120	2014年省级财政创新驱动发展资金	眉山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6	2014	公司	50	2014年工业应急、激励和要素保障专项资金	眉山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7	2014	冀衡赛瑞	8	企业星级竞赛奖	武邑县财政局
28	2014	江苏金象	50	循环经济项目改造补助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9	2014	江苏金象	1.5	2013年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经费	洪泽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30	2014	江苏金象	0.3	科技进步奖励资金	淮安市财政局财政支付局
31	2014	江苏金象	13	科技人才奖励资金	洪泽县科学技术局
32	2014	江苏金象	7.5	2013年度淮安市“人才强企”示范企业奖励	洪泽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33	2014	江苏金象	2	专家引进补助资金	洪泽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34	2014	玉象胡杨	160.9128	奖励资金	沙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35	2014	玉象胡杨	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沙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36	2014	玉象胡杨	43.893129	房租补贴	沙雅县财政局
37	2014	玉象胡杨	57.36	职业培训补贴款	沙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8	2014	玉象胡杨	43.24	职业培训补贴款	沙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9	2014	玉象胡杨	3,000	贷款贴息及电价补贴	沙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40	2014	玉象胡杨	599.720221	奖补资金	沙雅县财政局
41	2014	玉象胡杨	200.4632	奖补资金	沙雅县财政局
42	2014	玉象胡杨	70.574	拆迁补助资金	沙雅县财政局
43	2014	金圣胡杨	3,242.98	贷款贴息	沙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44	2014	金圣胡杨	259.347511	奖补资金	沙雅县财政局
45	2014	金圣胡杨	25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
46	2014	金圣胡杨	204.9311	奖励资金	沙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序号	拨款年份	公司名称	拨款金额 (万元)	项目	拨款单位
47	2014	金圣胡杨	7.6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沙雅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48	2014	金圣胡杨	66.673793	房租补贴	沙雅县财政局
49	2014	金圣胡杨	4,000	贷款贴息及电价补贴	沙雅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50	2014	金圣胡杨	69.426	拆迁补助资金	沙雅县财政局
51	2014	金圣胡杨	3	地区就业奖励资金	沙雅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52	2014	新疆金象	30	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阜康市国库集中 支付中心
53	2015	公司	70	2013年第一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眉山市国库集中 支付中心
54	2015	公司	11	2014年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眉山市国库集中 支付中心
55	2015	公司	200	2015年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眉山市国库集中 支付中心
56	2015	公司	5	科技进步奖励资金	眉山市国库集中 支付中心
57	2015	公司	2	三创团队资助金	眉山市国库集中 支付中心
58	2015	四川焯晶	1	“广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奖励金	广汉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
59	2015	四川焯晶	40	2015年第一批科技项目	广汉市财政支付 中心
60	2015	金圣胡杨	1.88406	员工养老保险补贴	沙雅县财政局
61	2015	金圣胡杨	1,325.5	贷款贴息及电价补贴	沙雅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62	2015	玉象胡杨	82.24	贷款贴息及电价补贴	沙雅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